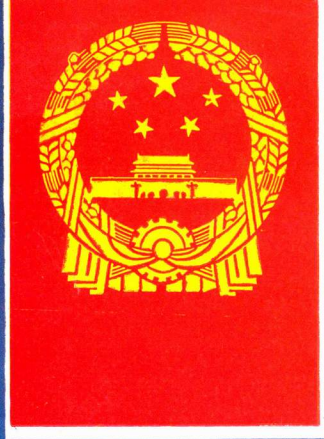


1990.8



JIAN CHA

重庆市市中区检察志

重庆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编



D926.32/1 D

重庆市市中区检察志



yz1200991

重庆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编

一九九〇年八月

重庆渝中区图书馆藏

《重庆市市中区检察志》编纂委员会组成人员

张良伟 尹治国 冒长路 陈枝贵 柯德中

主 编：张良伟

主 审：尹治国 冒长路

主 笔：陈枝贵 柯德中

补缺为今,服务未来

——序言

中国检察制度从清光绪三十二年,即公元一九〇七年颁布《钦定宪法》开始,在京都设总检察厅,各地设置相应机构。一九一〇设立重庆地方检察厅,一九一五年九月更名为巴县检察厅,一九二五年裁撤,并入法院。翌年巴县地方法院设检察处,其首席检察官与法院院长同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日通过《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试行组织条例》,随后,重庆市人民检察署成立,一九五四年九月改为检察院,开始筹组下属机构。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四日建立重庆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这部《检察志》本着客观真实的原则,以确实充分的原始文件材料为据,客观翔实地记述了一九五五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间市中区检察机关的设置、撤并、性质、任务、诉讼程序和人事任免,简叙了建国前设置在本区域的检察机关、性质、任务和选编的案例。

这部《检察志》,将对资政、教化、存史起到应有的作用。对进一步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职能作用,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提供借鉴。

重庆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良伟

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凡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只反映检察工作的历史和它涉及的史实,对一般性的文秘、财务、后勤等不作叙述,属部门志。上限一九一一年,下限一九八八年。

二、本志力求按照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让事实说话,凡涉及的人和事,一律秉笔直书,不加评论。

三、本志按“详今略古”“详近略远”原则,重点叙述建国后,特别是一九七八年重建后的检察工作。

四、建国后的历次政治运动未列专章专节,散见于大事记及有关文字。

五、采用语体文记叙,以事系人,横排纵写。

六、年号无论解放前后均以公元纪年。

七、本志所用简称只限于检察系统和市中区。如最高人民检察院简称“高检”,四川省人民检察院简称“省院”,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简称“市院”,中共重庆市市中区委员会简称“区委”,重庆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简称“区人大”等。

重庆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志

一九九〇年四月

目 录

序 言	
凡 例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1)
第一章 建置沿革	(13)
第一节 晚清及民国时期的检察机关	(1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检察制度	(14)
(一) 机构	(14)
(二) 职能	(15)
(三) 人事	(16)
附表：历任正、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及现任正副科长（主任）名录	(17)
第二章 刑事检察	(33)
第一节 审查批捕	(33)
(一) 批准逮捕	(34)
(二) 不批准逮捕	(38)
(三) 侦查监督	(40)
第二节 审查起诉	(42)
(一) 决定起诉	(43)
(二) 免于起诉	(45)
(三) 不起诉	(45)
(四) 出庭公诉	(46)
(五) 审判监督	(47)
第三章 经济检察	(53)
第一节 管 辖	(54)
第二节 侦 办	(54)
第三节 惩治犯罪	(57)
第四章 法纪检察	(60)
第一节 一般监督	(60)
第二节 保护公民民主权利	(61)

第五章 监所检察	(65)
第一节 看守所检察.....	(65)
第二节 惩治再犯罪.....	(70)
第三节 社会改造检察.....	(71)
第六章 控告申诉检察	(74)
第七章 综合治理	(79)
第一节 检察建议.....	(79)
第二节 回访考察.....	(80)
第三节 宣传法制.....	(81)
(11) 编后记.....	(83)
(12) 革命置新 第一章	
(13) 薛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一章	
(14)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二章	
(15)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三章	
(16)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四章	
(17)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五章	
(18)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六章	
(19)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七章	
(20)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八章	
(21)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九章	
(22)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十章	
(23)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十一章	
(24)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十二章	
(25)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十三章	
(26)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十四章	
(27)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十五章	
(28)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十六章	
(29)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十七章	
(30)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十八章	
(31)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十九章	
(32)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二十章	
(33)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二十一章	
(34)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二十二章	
(35)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二十三章	
(36)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二十四章	
(37)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二十五章	
(38)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二十六章	
(39)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二十七章	
(40)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二十八章	
(41)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二十九章	
(42)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三十章	
(43)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三十一章	
(44)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三十二章	
(45)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三十三章	
(46)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三十四章	
(47)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三十五章	
(48)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三十六章	
(49)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三十七章	
(50)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三十八章	
(51)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三十九章	
(52)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四十章	
(53)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四十一章	
(54)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四十二章	
(55)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四十三章	
(56)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四十四章	
(57)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四十五章	
(58)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四十六章	
(59)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四十七章	
(60)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四十八章	
(61)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四十九章	
(62)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五十章	
(63)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五十一章	
(64)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五十二章	
(65)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五十三章	
(66)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五十四章	
(67)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五十五章	
(68)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五十六章	
(69)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五十七章	
(70)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五十八章	
(71)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五十九章	
(72)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六十章	
(73)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六十一章	
(74)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六十二章	
(75)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六十三章	
(76)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六十四章	
(77)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六十五章	
(78)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六十六章	
(79)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六十七章	
(80)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六十八章	
(81)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六十九章	
(82)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七十章	
(83)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七十一章	
(84)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七十二章	
(85)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七十三章	
(86)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七十四章	
(87)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七十五章	
(88)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七十六章	
(89)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七十七章	
(90)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七十八章	
(91)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七十九章	
(92)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八十章	
(93)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八十一章	
(94)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八十二章	
(95)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八十三章	
(96)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八十四章	
(97)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八十五章	
(98)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八十六章	
(99)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八十七章	
(100)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八十八章	
(101)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八十九章	
(102)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九十章	
(103)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九十一章	
(104)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九十二章	
(105)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九十三章	
(106)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九十四章	
(107)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九十五章	
(108)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九十六章	
(109)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九十七章	
(110)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九十八章	
(111)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九十九章	
(112) 县地等县地防和国兵兵部部 第一百章	

概 述

四十年前的十月一日，毛泽东主席在北京天安门城楼上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了！从此，开辟了中国历史的新纪元。

随着开国大典的隆隆炮声，中央人民政府开始行使职权，根据《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立即组建了最高人民检察署，对“政府机关，公务人员和全国国民之严格遵守法律，负最高的检察责任”。

建国初期，新中国即按列宁理论，并结合中国实际，建立了自己的检察制度。

市中区人民检察院在市人民检察院的组建下，经过半年多的筹备，于一九五五年正式成立。一开始就迅速投入镇反运动和清理积案的工作，运用审查起诉职能，打击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保卫人民政权，同时开展刑事犯罪的侦查工作，有重点地对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命令、决议和措施是否合法进行一般监督。检察机关作为人民的一柄法律之剑，受到党和人民的重视和爱戴，市中区检察院成立头两年，在干部配备、业务开展上都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处在一个欣欣向荣时期。

从一九五七年下半年开始，全国范围内开展了被严重扩大化了的反右派斗争，全国检察系统受到冲击，市中区检察院的一般监督和某些监督职能被批判和否定。这股干扰法制建设的风刚刚刮过，一九五八年的“大跃进”又刮起了“共产风”和“浮夸风”，错误地认为反革命活动和其他刑事犯罪很快就会消失，政法部门被认为是无事可做，市中区检察院的一些机构被削减，实行“三三”制的工作制度，即每周一天工作，一天学习，一天劳动，三天下基层，办理案件不再各司其职，而是实行一长代三长，一员顶三员的错误做法。一九六〇年在主持中央政法小组工作的谢富治等人的策划下，提出中央公检法三机关合署办公，市中区检察

院也受到影响,当时根据上级指示,决定一般不再受理自侦案件,转请公安分局办理,还正式传达过:“检察院跟公安分局合并、法院独立”的意见。后来由于党中央及时纠正了这一错误决策,检察机关的组织机构和干部情绪才得以逐步稳定下来,在曲折的道路上求得发展。

然而,“文化大革命”席卷全国,砸烂公检法的厄运终于不可避免地到来了。

从此,开始了近十年没有检察院建制的荒诞时期。

今天,当人们认真反思的时候,不得不得出这样的结论:轻视法制,必然带来轻视检察制度的恶果,必然带来个人专断,以言代法,以言废法等一系列的恶果,这是不能忘却的历史教训。

同样,这个教训也表明,社会主义法制在政治生活中和社会生活中起着稳定的作用,即有法才能治国,而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则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稳定性,连续性和权威性的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没有法律监督,就没有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

检察工作几经周折,一个重要原因是自五十年代末期以来,政治战线存在着“左倾思想”,加之封建余毒的影响,严重阻碍着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加强,历史告诉我们,只有肃清封建主义的专制思想,等级及特权观念和对法律的虚无主义等等,增强法律意识,才能铲除破坏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根源,检察机关才能立于不败之地,公民的合法权益才会得到根本保障,而检察机关自身建设,特别是“执法如山”“法不阿贵”的职业道德又反过来要求每个检察人员必须忠于职守,敢于碰硬,若遇事唯唯诺诺,铁肩不担道义,徒具法律监督机关虚名,检察机关又怎能永远立于不败之地呢!

饱经十年磨难的中国人民并没有沉默,一举粉碎以江青为首的“四人帮”,被践踏了的法制原则又重被推上了至高无上的地位,一九七八年三月,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胜利召开,通过了修改后重新设置

检察院的宪法,这年年底具有历史意义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这次重要会议无疑为新时期的检察工作指明了方向、注入了活力。

重建后的市中区检察院在人员少,条件差的情况下,边组建,边工作,运用法律监督权力,全力投入平反冤假错案的工作,并于一九七九年二月一日起正式受理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一九八〇年“两法”公布实施后,在“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和“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的原则指导下,全面开展了各项检察工作。一九八三年下半年开始,全院投入了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据统计,三年为期,三个战役共审查批捕人犯1332名。严打斗争告一段落后,声威仍然不减,继续开展了专项斗争和专项治理。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同时,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罪犯的任务也提到了议事日程,一九八五年调整了工作布署,将打击经济犯罪列入主要工作,据统计,重建后的十年中,共立案侦查各类经济犯罪案件164件197人。

在“两打”带动下,法纪检察,控申检察和监所检察等业务工作都有不同程度的开展。检察机关的自身建设,通过斗争的考验和锻炼,也逐年加强,涌现了一批好人好事,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正朝着空前规模向前发展。

回顾市中区检察院从创建到曲折发展,中断直至重建兴旺的四个不同时期,百感交集,尽管历经风雨,屡遭挫折,但法律监督这柄利剑的锋芒依然未减,展望未来,随着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不断加强,任重而道远,全院干警正信心百倍地迎着法制建设的春天奋勇前进。

大事记

一九五五年

- 5月14日 一区（市中区前身）检察院，在市检察院直接组建下正式成立，刘德宝任付检察长。
- 5月31日 成立党支部，刘德宝任书记。
- 7月1日 区检察院抽调干部七人，参加区的镇反办公室，担负城区三个公安分局上报审批的案件。
- 7月23日 开始进行肃清胡风反革命集团及其思想影响的运动。
- 10月20日 确定十三名干部（含市检察院五名）专门承担秋冬季集中搜捕的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的审查起诉工作。
- 11月12日 抽调干部2人，按照市检察院调查提纲，确定区政府商业科、工业科为对象，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开展调查研究工作。

一九五六年

- 8月16日 正式成立公检法三家二十一名干部参加的区清案联合组，在法院办公，主要担负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六年六月底止的反革命案245件，刑事案823件的复查定案工作。
- 8月29日 执行市检察院指示，一般刑事案件由各公安分局予审终结后，送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反革命仍由市公安局予审，移送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 11月5日 刘德宝任检察长，李学忠任付检察长。
- 11月17日 区委批准成立党组，由刘德宝、李学忠、李书岱三人组成，刘德宝任分党组书记。后增补王庭杰为成员。
- 11月22日 刘德宝检察长向区二届人大第一次全体会议报告检察院工作。

一九五七年

- 7月30日 会同公安城二分局对区拘留所检查发现，犯人接见，放风及健康检查等有关制度未认真执行，并关有精神病人。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 9月22日 刘德宝检察长向区第二届人代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报告检察工作。
- 9月29日 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专业会议精神，检查右倾情绪，批

判旧法观点。

10月×日 七星岗人民公社婴儿室发生一起六名儿童病死、十四名儿童住院抢救事件。保育员何华芬等三人以陷害儿童罪被逮捕，后宣布管制，区检察院通过该案的處理，系统地清理了公社所辖五十一个托儿所 238 名保育员的政历，其中四十名不宜做保育工作的建议调离。

一九五八年

2月14日 中共重庆市委决定将一九五七年整风开始后下放给区县党委的部分逮捕权收回市里。

3月12日 园园甜食牛奶店周绍清在牛奶中渗水和白碱，从中盗窃4000多元一案提起公诉，被法院判刑六年。通过处理此案，同行从业人员纷纷坦白交待，并出具保证书，订立服务公约。

3月23日 区检察院对“大跃进”作出规定：审查批捕，一般案件2—3小时作出决定；审查起诉，一般案件不超过二天；自侦案件每月结4—6件。年内消除区属单位100元以上的贪污案，百分之九十的单位不发生贪污盗窃案件，一年至一年半时间将全院只有小学文化的干部提高到初中，将只有初中文化的提高到高中，将高中文化的提到大学。

4月30日 宣布整风运动基本结束，共贴出大字报369张，综合整理出94条意见。

6月28日 调整内部机构。将原三组一室并为一组一室。即业务组和秘书室。业务组下设若干办案单位（两人为一个单位），并试行分片包干办法，每个办案单位负责5—6个派出所。

8月16日 制定出再跃进计划，以乘火箭的速度把工作搞好，口号是苦战半年，时不过响，响不过天把敌情搞清楚，象玻璃板水晶石透明。

11月9日 在解放碑召开公判大会，对黄海会、陈彬、王立机三犯边预审边起诉边判决，公判头一天将三犯逮捕，即由预审员预审，检察员、审判员参加旁听，预审结束，三员共同审查材料，分别制定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和判决书。

12月10日 检察委员会成立，刘德宝、李学忠、李书岱、王廷杰为检察委员会成员。

一九五九年

3月5日 市检察院转发区检察院“关于调查研究工作专题报告”，并加了批语：“检察机关加强调查研究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应该注意积累和总结这方面的经验”。

7月1日 增补尚伯顺、张良伟为检察委员会委员。

12月23日 市检察院转发区检察院“1959年检察工作积极为中心服务的专题报告”，并加了批

语：“这个报告写得较好，他们积极主动地参加党的中心，政治中心，有效地发挥了检察机关对敌专政的作用”。

刘德宝检察长向区人代会作题为“进一步作好人民检察工作，为保卫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而努力”的工作报告。

一九六〇年

- 2月26日 机构调整后，全院设二组一室。
- 3月22日 刘德宝检察长在区政法工作会议上作了发言，题为“继续充分利用有利形势，把对敌斗争搞紧一些，为更好地保卫社会主义持续大跃进而奋斗”。
- 7月8日 关于保卫三反运动的情况报告指出，全区19971名商业职工中，有贪污行为的占17%，其中禽蛋商店103人中74人贪污占71%，两路口综合国营商店1469人中，190人贪污，占12.1%，贪污100元以上的22人。据调查分析，贪污手段大致有：抬价吃差，低购高报，共同作弊，互相勾结，盗窃现金，卖啥偷啥，接黑货、吃黑钱，挪用公款等。
- 7月9日 关于七星岗公社打击野力整顿交通市场违反政策的检查报告表明，从二月十八日到三月二十四日，七星岗公社先后集中300人学习，学习期间不准回家，吃饭集中，被批斗40多人，有的连斗三天三夜，站板凳、罚跪，贺光明不安心文工团工作也被斗、劳保厂女工付国英打了两天游击被送进了学习班。
- 8月29日 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规定全院实行“三一三”制，即：每周用一天时间布置和安排工作，一天学习一天劳动，三天深入基层。
- 12月×日 刘德宝检察长在区人代会上作了题为“更高举起三面红旗，充分运用检察职能，为加速社会主义建设创造更安全的环境”的发言。
- 12月20日 开放农贸市场，全区各基层反映好，但也出现投机违法活动，其手段达10多种，主要有长途贩运，转手牟利，弃农经商，平价进高价出，欺骗盘剥，买卖粮食等。

一九六一年

- 4月13日 参加区委整风工作团审批组的刘德宝检察长对四季青人民公社的白鹤大队十一中队队长彭木林错误列为三类批斗写出情况汇报。汇报说二月八日晚召开批斗会时，七名贫下中农只到会四名，其余抵制，原对彭认定的问题大多不实，与人通奸仅有女方的检举材料，而检举人又是成分不好的人，叫富农李邦珍喂牛是在无人喂养情况下才安排的，杨华秀偷麦子向大队作过汇报，大队未作处理，跟彭木林无关，情况汇报要求区委将彭木林从三类降为四类。

7月×日 刘德宝检察长带领二名检察员检查区拘留所，发现超期拘押，以拘代侦严重，在拘押的57人中，超期260天的一人；50—100天的七人；26—50天的七人。

11月5日 开始整风。

11月10日 谢昌格一案，公安分局预审后移送起诉称：505发电厂运行技术员谢昌格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九日安排工人清洗水池时石墙倒塌，压死五人，认定是谢不听工人反映有裂痕，强迫工人操作所致，已构成责任事故罪。区检察院审查发现事故的主要原因，是五号水箱凡尔不通，不能排水所致，被告无法预见，作了不予起诉处理。

一九六二年

1月×日 为配合正在开展的打击投机倒把、贪污盗窃运动，区检察院设置“检举控告坦白自首”接待室。

1月10日 院党组扩大会上，刘德宝传达市政法党组电话会，关于贯彻“多管少捕”的精神，城市控制在职工总人数的万分之五，斗争面不要超过0.3%。

2月14日 市检察院批转《市中区检察院起诉出庭工作情况报告》一文，省检察院又全文转发并加了按语：“市中区院根据案件特别多的情况下，为了及时审结，公检法统一组织工作组，分别审查，统一报批，各办手续，使预审起诉审判及时进行，适应了运动的需要”。

5月31日 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布置甄别工作，根据上级指示，凡一九五九年以来受过处分的干部都要进行甄别，贯彻有错必纠的原则，要求六月底将此一工作搞完，经过检查，全院无此类案件。

10月5日 储奇门搬运站在精简工作中对老弱病残职工的处理方法不当，老工人赵玉元因病常请假，生活较困难，卖过自己的衣服，转手做过叶子烟生意，便夸大事实，以旷工缺勤被开除，致流落街头，经区检察院及时查清向区委汇报和交通局联系后，迅速作了纠正，将其收回续用。

一九六三年

2月×日 动员和布置开展机关内部以阶级教育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6月19日 在人民大礼堂召开全区3000多名职工参加的大会，由区检察院宣布对朱明碧贪污公款3600多元后能彻底交待，退清赃款赃物并检举贪污盗窃分子七人一案，作不起诉的宽大处理。会上，区委书记王墨林作了报告，会后全区各单位进行了学习讨论，二天内即收到690个重点人头中的128人的坦白交待材料。储奇门运输站叶祥

林参加大会后主动交待贪污940元，当即从银行取出现款退赃。

一九六四年

- 9月28日 召开全院干部大会，传达贯彻市区县检察长会议精神，要求深入开展五反运动，在干部中进行四清（清经济、政治、组织、思想）和五查（查阶级立场、革命干劲、政策纪律、道德品质、畏难情绪）。
- 11月25日 经区检察院批准在市蔬菜公司召开群众大会，公开宣布逮捕贪污公款3100多元的贪污分子崔长珍，发案单位110名职工参加，会后十一人坦白交待了自己违法犯罪行为九人，检举揭发提供线索六十九条。
- 12月7日 向区法院发出催办函，对一九六一年以来起诉后久拖不决尚未开庭审判的19件34人提请从速审判。

一九六五年

- 1月5日 向区委和市检察院报出关于夏培清检举黄沙溪街道办事处以正付主任为首，续家谱，认亲家，安插私人，打击报复，道德败坏，侮辱妇女，帐务不清等一系列严重违法乱纪问题。
- 3月25日 区检察院一九六四年依靠群众办案的作法受到省检察院通报表扬。
- 5月31日 刘德宝检察长传达全省检察工作会议关于依靠群众办案的问题。这次会议区检察院作为全省八个区县院之一应邀参加。
- 8月18日 全院干部利用业余时间将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四年期间的文书档案和诉讼档案4498件进行清理整顿，装进轻便档案箱30个，作备战之用。

一九六六年

- 6月1日 人民日报发表《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社论，红卫兵开始上街破除四害，检察院的正常工作受到冲击。

一九六七年

- 2月16日 西南政法学院“红卫兵”政法兵团到区检察院夺权。

一九六八年

- 2月16日 区公检法三机关实行军管，后撤销检察院，原有干部并入区法院。

12月5日 军管会将干部集中在石桥铺市团校（后迁到市中区仁爱堂中医校）“清理阶级队伍”。

一九七八年

- 6月28日 区检察院筹建，由尹治国等三人负责。
- 7月25日 尹治国任市中区检察院付检察长。
- 8月1日 区检察院正式成立，挂牌、启用公章对外办公。
- 10月×日 在区第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上，郭敬书当选为区检察院检察长。
- 10月15日 省检察院付检察长刘长建来院视察工作。
- 12月26日 区检察院党组成立，由郭敬书、尹治国、李子因三人组成，郭敬书任党组书记。

一九七九年

- 2月1日 开始受理公安机关提请审查批捕、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
- 2月5日 建立市中区政法党组，由赵国钧、吴永泰、田玉珠、郭敬书、朱鸿林五人组成，赵国钧任党组书记，吴永泰任党组副书记。
- 4月26日 召开全区检察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国第七次，全省第十次检察工作会议精神，区属各单位、公安、法院各庭室科共70多人参加。
- 5月14日 区公安分局将薛子和强奸案（市检察院批捕）移送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被告人薛子和实属冤案，决定作不起诉处理，将关押十五个月之久的受害人无罪释放，补发工资。
- 8月1日 区检察院在审查起诉宋沛等三犯伤害致死人命案，参与三长讨论刑期时，郭敬书检察长提出“可判无期”，区委主要领导当场批评检察长“对死者无辜受害，没有阶级感情，思想右倾”并说“当官不为民作主，不如回家卖红薯”。“捉到耗子，又要放掉”。
- 8月22日 区法院开庭审理黄代超杀人案，区检察院郭敬书检察长出庭公诉，旁听群众700多人，被告被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
- 10月24日 召开区检察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市第九次检察工作会议精神，区属各单位负责人，政工保卫干部和公安政法干警参加。
- 12月29日 区法院在市人民大礼堂召开宣判大会，对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十名刑事罪犯公开宣判，设有六个分场，共六万多群众参加旁听，市和区领导到会并讲了话。

一九八〇年

- 2月6日 区法院在区委礼堂召开公判大会，对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两名罪犯席清林、李昌荣分别以招摇撞骗罪、强奸罪并罚和包庇窝藏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和5年，李昌荣原系区属两路口饮食服务总店党支部副书记，被大搞封建迷信活动的席清林愚弄摆布沦为邦凶，轰动山城影响极坏，此即所谓“A型案件”。
- 3月3日 区检察院新进干部培训班开学，历时五周，主要学习“两法”和检察院组织法。
- 3月21日 区检察院设立四科一室，即刑检一科（含监所检察），刑检二科，法纪检察科，经济检察科和办公室。
- 4月16日 李子因任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 5月×日 区检察院李子因、梁芳荣、石昭美、袁国光、柯德中、陈方胜出席全市整顿社会治安有功人员大会。
- 6月17日 区委批转区检察院党组《关于对全区工交系统发生的重大伤亡事故，开展法纪检察的报告》发给区属各部、委各局司街道党委（党组）总支。
- 6月24日 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和审查批捕的66名案犯（含劳教），区法院、区公安在劳动人民文化宫召开公判、公捕大会，一万多人冒雨参加。
- 7月×日 居民陈敏珠控告市邮局非法侵入他人住宅一案，经查证属实，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邮局将所占房屋退还本人。

一九八一年

- 3月18日 增补张良伟、熊仲石为区检察院党组成员。
- 4月24日 区检察院检察委员会成立，郭敬书，尹治国，李子因，张良伟，熊仲石为检察委员会委员。
- 4月29日 区委、区政府召开经济检察工作会议，区属各局司街道和政法各家领导等有关干部参加，区委、区人大主要负责人讲了话，会议决定建立联系制度和设置经济检察通讯员制度。
- 7月14日 百年不遇的两江洪水暴涨，菜元坝200多万斤粮食被淹，群众向区检察院控告管仓人员渎职，经查：洪水来到之前，市区粮食部门已组织力量抢救，日夜奋战，后因洪水过猛，致部分粮食受损，确系多方面原因造成的，没有立案。
- 7月28日 中华路12号办公楼建成，区检察院迁入办公，刑检一科同监所检察科正式分设。
- 7月30日 增补梁芳荣、沙猛、丁全相为检察委员会委员。
- 8月20日 召开全区检察通讯员会、区属单位22名检察通讯员参加，会上学习了有关打击经济犯罪的文件。

9月18日 区委、区府召开经济、法纪检察工作会议，会议要求积极主动地在经济领域和国家工作人员中向各种违法犯罪作斗争。驻地的市属各公司、站、行、院和中央省级驻渝办事机构的有关负责人120多人以及区属各单位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区委副书记赵国钧主特，检察长郭敬书作了报告。

11月24日 郭敬书检察长参加省检察院召开的各分州市院及少数县（区）院检察长会议，并在会上作了“坚决贯彻从重从快方针严格依法保证办案质量”的发言。

一九八二年

1月15日 张良伟任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3月1日 连续三天分别召开市区有关单位和中央省级驻渝办事处的检察通讯员会，130多人参加，反映各类经济案件线索63起。会后组织力量对39个单位重点调查。

3月15日 郭敬书检察长向区第九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报告区检察院工作。

3月29日 一化名“晏自新”的人向区检察院投书自首，交待了受贿830多元的事实，4月3日和4日，重庆日报头版头条，重庆广播电台、重庆电视台，午晚间新闻报道了这一消息和录像以及区检察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决定，几天内就有三人来院自首。“晏自新”也来院表明自己的真实身份，并进一步作了检举揭发。

5月17日 市政法委员会《政法简报》第十三期转发《对不捕免诉对象进行回访考察报告》，市委书记李凤清作了如下批示：“市中区人民检察院对不捕免诉对象进行回访考察的作法很好，值得普遍推广，形成制度，长期坚持”。

7月7日 区人大常委会付主任徐从军和区人民代表田玉珠等到区检察院视察经济检察、法纪检察工作，为时二天。

10月5日 郭敬书检察长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从严惩处破坏经济罪犯的工作》。

10月11日 增补陈枝贵为检察委员会委员。

10月22日 大田湾广场的四川队与山东队的一场足球比赛因双方发生争吵而引起在场大批群众的骚动，持续喧闹三个多小时，极少数坏分子乘机大肆进行打砸抢活动，当场抓获7名罪犯，区检察院集中18名干警提前介入，及时批捕、起诉，并配合区法院于11月22日在大田湾广场召开4万多人参加的公判大会，判处四名被告有期徒刑2至6年。

11月28日 省检察院召开全省检察系统首届先代会，区检察院被评为先进集体，授锦旗一面，尹治国副检察长作为代表参加大会，冒长路被评为先进个人出席了会议。

12月15日 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办公、财务、行政、政工等四项管理制度》和《十七项岗位目标责任制》，决定一九八三年元月一日起执行。

一九八三年

- 4月13日 郭敬书检察长向区第九届人代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报告工作。
- 5月2日 区检察院被较场口街道办事处评为文明礼貌活动优胜单位。
- 5月20日 开始复查一九五五年建院以来的免诉案件，共72件，其中撤销原决定25件。
- 8月6日 市检察院召开各区县院检察长紧急会，传达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紧急动员和部署三年为期三个战役的严打斗争，会后区检察院制订了十二条贯彻措施和四条注意事项，立即投入战斗。
- 9月10日 市检察院召开全市经济检察工作经验交流会，会上印发区检察院《集中力量，从速查办重大经济犯罪团伙案》一文。

一九八四年

- 1月21日 张良伟任区检察院检察长。
- 1月25日 增补李方德为院党组成员。
- 5月7日 对羁押的未决犯是否参加人民代表选举的审查工作结束，在250名案犯中，决定停止选举权59名，占23%。
- 5月21日 成立控告申诉检察科。
- 6月10日 省检察院决定：起诉科胡荣义工作成绩显著。晋升一级工资。
- 9月3日 张良伟检察长任区委政法委员会委员。
- 9月14日 张良伟检察长向区第十届人代会第二次常务会上报告区检察院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第一战役的情况和第二战役的打算》的工作。
- 9月22日 李方德任区检察院付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一九八五年

- 1月8日 车光前、周春清、胡荣义、肖萝芳、熊登成被评为先进个人，监所检察科被评为先进集体，参加全市政法系统先代会。
- 1月24日 召开检察通讯员会，中央、省属驻渝单位、市级公司和区属局司行等单位109人参加，采取小型座谈，分批召集办法、学习文件，交流信息，前后四天。
- 1月25日 省委省府召开全省政法系统先代会，区检察院监所检察科被评为先进集体，授予锦旗一面，柯德中科长作为代表出席大会。胡荣义被评为先进个人出席大会。
- 3月18日 省检察院召开全省监所检察工作经验交流会，张良伟检察长在会上作了题为《紧跟两打中心，狠抓三个环节，充分发挥监所检察职能作用》的发言，并作为大会

文件印发。

- 3月19日 派员到市邮政局查询并提取被告人彭泽高有关汇款凭证时，该局出示有关规定，强行收取查询费和盖章费34元，因与刑诉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不符，区检察院即以《情况反映》第五期向省市有关领导反映，在各方强烈干预下，省邮政厅撤销了该厅（85）4号文有关规定，不再向司法机关收取查询费，原已收取的34元如数退回。
- 4月4日 市检察院在大渡口区院召开全市检察系统先进集体和个人表彰会，经检科评为先进集体，袁国光、张开红荣立三等功，各授功勋章一枚，荣誉证书一个。
- 4月25日 参加市纪委召开的打击经济犯罪工作会，会上印发了市中区检察院《选准突破方向，深挖经济大案——查办李子坝、大溪沟建筑队贪污案的几点作法》一文。
- 5月14日 张良伟任党组书记。
- 6月12日 张良伟检察长向区第十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报告工作。

一九八六年

- 3月7日 区委政法委员会书记王瑞蓉带领“四长”到区看守所、区行政拘留所宣讲省里四家联合发出的（84）字第70号文件，发动政治攻势，要求人犯坦白检举。
- 4月3日 市检察院召开全市表彰大会，区检察院李洪志荣立三等功。
- 5月17日 尹治国付检察长（区纪委委员）在区纪委第八次全委扩大会上作了《集中精力，把经济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打下去》的发言。
- 5月28日 大足县等地遭到严重灾害，从行政经费中拨款500元支援灾区自救。
- 6月11日 张良伟检察长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题为：“依法从重从快办理重特大案件，促进社会治安的稳定好转”。
- 6月13日 区人大常委会来区检察院召开中层以上干部，党支部委员和团支部书记参加的会议，对两名付检察长进行考核，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东林主持。
- 8月15日 区检察院经济检察科王弘剑办理余光珍、李远勤特大受贿案成绩优异，被市检察院授予三等功，并奖给人民币50元。
- 8月19日 增补冒长路，徐绍光为检察委员会委员。
- 10月24日 检察长张良伟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打击经济犯罪工作。
- 12月17日 对一九七八年区检察院重建到一九八五年所作免诉决定的案件开始进行复查，共158件172人，通过复查，撤销原免诉决定1件1人，其余维持原决定。

一九八七年

- 2月12日 区第十一届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根据选举法规定，区检察院在区看守所的在押犯中

决定停止30名人犯的选举权。

- 2月20日 区检察院会同市乳品公司、市防疫站在沙坪坝区石桥乡召开牛奶养殖专业户等二百多人参加的法制宣讲大会，经检科负责人结合所办陈昌德贪污案中发现的牛奶中渗水，加尿素等问题进行法制宣传。牛奶渗假一事在重庆日报头版头条曝光。
- 2月22日 区检察院《检察快报》第六期“关于进城农民犯罪增多”一文，先后被《市中区信息》、《重庆快讯》转载，六月九日写成“关于进城农民违法犯罪增多的情况报告”（专题报告第2期）后，又先后被《四川检察简报》和《新华社内部清样》转载。
- 3月5日 张良伟检察长定为付区级干部。
- 4月23日 张良伟检察长向区第十一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报告工作。
- 6月2日 改组后的院党组由张良伟任书记，尹治国、李方德任成员。
- 7月15日 张良伟检察长向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汇报关于执行两法自查工作的情况。
- 8月5日 区检察院、区税务局联合召开区检察院驻区税务分局检察室成立大会，市区有关领导出席，颁发了印章、吊牌，宣读了检察室工作人员任命状。
- 10月15日 抢救文革前诉讼档案工作结束，对4313案卷，通过分类整理，并为3174卷，占全市检察机关总数11.5%。
- 12月4日 区检察院王凤和、批捕科肖梦芳分别获得市检察院授予的优秀公诉人和优质法律文书作者的称号。

一九八八年

- 1月1月 开始实行干部考核办法，各科室制定以“量”为标准的岗位目标，并落实到人头。
- 1月4日 结合对一九八七年工作的总结，开始评议院领导，为时三天，院领导二次同干警民主对话。
- 3月7日 尹治国付检察长到区粮食公司，会同该司领导，研究部署在粮食系统开展“六清六查”专项斗争。
- 4月21日 张良伟检察长向区第十一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作工作报告。
- 8月17日 冒长路任付检察长。
- 8月18日 区检察院经济罪案举报中心成立，区党政领导到会讲了话，辖区有关单位一百多人参加大会，发布了《区检察院建立经济罪案举报中心的通告》。
- 8月25日 区检察院政治思想工作研究小组成立，由院党组的张良伟、尹治国任正付组长，定期开展活动，撰写的《浅析当前经济生活中违法犯罪行为的集中表现和主重原

因》等两篇文章，被区纪检工作研讨会选用。

8月27日 召开区检察院重建十周年庆祝会，市区有关党政领导及区人大、区纪委、区政协等负责同志到会祝贺，会上，张良伟检察长作了区检察院重建十年工作总结报告，会后举办了区检察院重建十周年图片展览。

12月14日 个体户吴厚平深夜闯入民宅，持刀将陈学伟杀成重伤，迟迟未作处理。受害人到处控告，区检察院正式采用书面形式督促区公安分局查办。后根据公安机关提请，区检察院批准，依法将吴厚平逮捕，吴被判有期徒刑三年。吴不服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12月10日 增补冒长路为检察院党组成员。

一九八六年

第一章 建置沿革

第一节 晚清及民国时期的检察机关

晚清及民国时期，重庆府及巴县两级地方政府均以今市中区为治所，民国二年(1913年)废府存县，民国十年(1921年)开始筹建重庆市，最初命名为重庆商埠督办公署，仅将中央公园(今人民公园)地址划定，砌石坎数段而已，至民国十八年(1929年)始正式成立。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抗战爆发，同年十一月，国民政府迁都重庆，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定重庆为“陪都”，同年二月巴县政府迁马王坪。

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将市属，一至七区(公所)合并，改建为第一区人民政府，一九五五年更改为市中区至今。

中国检察制度从清光绪三十二年(1907年)颁布《钦定宪法》开始，在京都设总检察厅，由厅丞总理检察事宜，各地设置相应检察机关。清宣统元年(1909年)制订法院组织法，翌年同时成立重庆地方检察厅和重庆地方审判厅，管辖巴县地方第一审刑事及重庆府初级管辖的刑事上诉案件。

公元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北洋军阀沿用清朝之检察制度。一九一五年九月，重庆地方检察厅更名为巴县检察厅，一九二五年国民政府将检察厅裁撤，并入法院，原有检察官暂行配置法院行使检察权。翌年，巴县地方法院设检察处，直至一九四九年。

检察处首席检察官同法院院长同级，可以单独署名发布各种布告或命令，也可同法院院长联合署名发布，一九四六年七月九日，重庆地方法院检察处以首席检察官李懋宣的署名发布过“除暴安民”布告。检察处的业务，只服从上级法院检察处的领导，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临江门外以小贸为业的谢吉五伙同唐世全、王老么等用迷药使陈国安昏迷后将其所有布匹劫走一案，被告人等对巴县地方法院所作有罪判决不服，上诉四川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分院检察处批复巴县地方法院检察处：“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一案，经第二审判确定，查系不应受理之，因原检察官认定为强盗罪，实应按《惩治盗匪暂行办法》交由驻地有审判权之军事机关或行政督察专员和县长审判，普通司法机关无权受理”。巴县地方法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陈熠即将原案转给巴县县长。

按照国民政府《刑事诉讼法》规定，检察处的职权有：实施侦查，提起公诉，不起诉处分，协助自诉及指挥刑事裁判之执行等，对于需要查验尸、伤的案件，检察官应临场检验。一九三七年元月四日，由巴县地方法院检察处检察官签发、交法警薛昌华送达家住龙家湾十四号吴文华的传票，在被传事由一栏内即注有“侦查”二字。检察官李芳严曾于一九四八年四月二日签署过重庆地方法院检察官不起诉处分书。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日入监被判刑一年的

罪犯杨炳云突染痢疾，医治不愈，于当月二十九日在监内死亡，巴县管狱员姚嘉鹏当即呈上死亡报单，巴县地方法院检察处委派检察吏会同巴县政府派员入监检验后，始开出死亡证明。因尸身无人认领，抬至官山（乱葬岗）立标掩埋。

检察官随时有侦查犯罪，追捕罪犯的任务，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八月公布的《调度司法警察章程》中规定：检察官持司法行政部颁发的《指挥证》，可以指挥调用所在地司法警察、宪兵、军队，侦查犯罪，以有法律特别规定为限，且受检察官的指挥。

检察处设置首席检察官、检察官、主任书记官、书记官、实习书记官、法警、法医及录事、公丁、人事管理员等。一九四九年重庆地方法院检察处共有三十一人。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检察制度

（一）机构

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国民政府的检察制度废除。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日，通过《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试行组织条例》，地方各级检察机关陆续建立。一九五四年九月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将检察署改为检察院。一九七五年第四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修正通过的宪法规定由公安机关行使检察权。一九七八年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修正通过的宪法规定，重新设置检察院。

重庆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一九五五年五月成立，地址在现中一路100号院内。一九六〇年迁入中华路十二号办公至今。最初设置侦查组、审判监督组、一般监督组及秘书室，到一九五七年干部已调配二十三人，有正副检察长各一名，检察员九名，助检员五名，书记员四名，其他工作人员三名。整风反右后，干部下放，外调以及法律监督职能的削弱、取消、人员逐年减少，至一九六六年只剩八名干部。一九七八年八月，区检察院重建时，恢复文革前八名干部的编制，后逐年增加，到一九八八年已达九十人。一九八〇年三月起将小组改为科、室，设立刑事检察一科，刑事检察二科，经济检察科，法纪检察科和办公室，后又陆续增设监所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和政工科，现七科一室。

检察委员会是检察机关内部实行集体领导的机构，区检察院检察委员会成立于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由四人组成，一九五九年七月一日增补二人。一九七八年区检察院重建后的检察委员会先是三人，后陆续增为九人，现减为七人。根据人民检察委员会组织条例，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的内容是重大案件和其他重大问题。重建后的检察委员会至今共开会676次，讨论决定案件2306件，占办案总数7978件的26.4%。

中国共产党对检察机关的领导是保证完成各项检察业务的关键。区检察院于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党组，由三人组成。重建后的院党组由三人增为五人，现又减为三人。

检察机关是国家机构的组成部分之一，最初实行“垂直领导”，只服从最高人民检察署，一九五一年把检察机关视作同级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在服从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的同时，

接受同级政府的领导，这叫“双重领导”，一九五四年又恢复了“垂直领导”。一九八二年综合了检察机关领导体制的多次变化的经验，宪法明确规定：“检察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接受监督。”宪法还规定了国家权力机关对检察机关的监督权，人事任免权和请示报告的批准权。区检察院重建后的历届检察长都由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

(二) 职 能

区检察院建立初期，根据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能，首先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除反革命案件外，普通刑事案件都可直接受理。一九六二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受理普通刑事案件的职责范围的试行规定，检察机关侦查的案件限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基层干部和企业职工的贪污、侵吞公共财产和侵犯人身权利的案件。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对三家案件管辖范围重新作了规定，将五类二十二种（现减为二十种）刑事案件划归检察机关侦查管辖。

检察机关的侦查权包括自行侦查、参与侦查（提前介入）和补充侦查三个方面，办理自侦案件的程序，主要有提起刑事案件（后改为立案）、侦查、侦查终结、起诉、免诉或撤案、出庭公诉等几个阶段，一九八〇年施行的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侦查程序较前更严密、更具体了。一九八八年为了改进内部制约机制，进一步保证办案质量，区检察院实行侦、捕、诉分开的办案制度。

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的刑事侦查工作实行法律监督是行使检察权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这项工作由刑事检察一科承担，侦查监督主要表现在行使批捕权、起诉权和对公安机关其他方面的侦查活动实行监督的“三权”上，较长时期以来，以上“三权”除起诉权较好地行使外，其余两权并未真正行使。文革前的区检察院没有直接行使批捕权，凡公安机关报捕的案件，由公安机关直接送区委，然后由市里审批，后来又由“三长”批案，区检察院填发逮捕决定书。一九七八年区检察院重建后才开始独立行使批捕权。一九八三年“严打”初，又出现过短暂的“政法委员会”成员集体批案的作法，至于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的监督，因区检察院自身人力有限，加之监督的范围、方法等很不明确，至今一直没有全面开展起来。

对刑事案件的公诉和审判监督是检察机关的一项基本职权，由刑检二科通过审查起诉，出庭公诉行使。区检察院建立初期的五十年代因律师制度尚不健全，后又被取消，因而派员出庭的公诉案件一般只宣读起诉书，不发表公诉词，辩论很少。一九八〇年两法实施后，出庭公诉才形成制度。检察机关的审判监督权表现在对法院的违法裁决可以提出抗诉。一九八〇年提出十起抗诉，是历史上抗诉最多的一年。

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对监所工作的监督是检察机关一项重要而又内容复杂的职权。区检察院的监所检察工作，在五十年代不但对区拘留所（后改为看守所），而且对收容

所（主要收容遣送盲流和嫌疑犯）也进行法律监督，到了一九六〇年才划清了界限，不再将收容所纳入监管范围。与此同时，对判处管制、有期徒刑宣告缓刑、裁定假释、批准监外执行（含保外就医）和剥夺政治权利等五种人的监督改造，一直是区检察院长期担负起的职能之一，此外，对劳动改造机关是否正确执行劳改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也进行监督。一九八一年以前监所检察由刑检一科负责，后正式成立监所检察科。

检察机关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是从信访工作发展起来的、为了突出检察机关信访工作的特殊地位，广泛联系群众，开辟案源，接受社会监督，区检察院将原归办公室管辖的信访工作分离出来，一九八四年五月设控申检察科。

（三）人 事

检察机关的人事制度包括人事任免、干部考核、奖惩等制度。

首先是人事制度，检察院重建前，检察人员实行任命制，一律由上级人民检察院批准任命，同级国家机关都没有任免权力，一直延续到一九七八年，这一任命制才发生了两个重要变化，一是扩大了选举范围，各级检察长均由同级人代会选举产生（报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二是扩大了地方权限，各级人代会和它的常委会均可选举、任命同级检察长、付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助理检察员、书记员由检察长任命。

其次是干部考核制度。考核内容为德、能、勤、绩四个方面，区检察院从一九八六年开始，试行干警考核制度，到一九八八年又进一步修改完善，推行了岗位目标责任制，这一年的办案进度大大提高。考核的办法是考试与考核相结合，从一九八六年开始，凡任命检察员以上干部，均先由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考试，合格后再进行考核，现任副检察长冒长路，既通过考试，又通过考核，最后才由区人大常委会正式通过任命的。

关于奖惩制度，区检察院按照一九五七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暂行条例和一九八四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暂行办法》规定严格执行，每年年终全院开展评比活动，评选先进集体和个人，其中成绩突出者还被推选出席区以上的先代会。重建以来，被市以上党和政府授予“先进工作者”四人，“先进集体”二个，荣立三等功、通令嘉奖四人，晋升一级工资一人。

关于政治思想工作。区检察院以院党组为核心，按行政、党支部两条线，从院领导中分管政工的一名付检察长和党组成员中分管党务工作的支部书记开始，在各自系统层层设置兼管政工的付科长和党小组长，全院上下，纵横交错，形成工作网络，保证了政治思想工作经常化、制度化。政工科，配有干部三人，一九八八年成立了政治思想工作研讨会，定期开展活动。

区检察院重建后坚持了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干警结构起了重大变化，除政治素质一向占有优势，党团员达80%以上外，文化水平、业务素质、年龄结构已从五十年代没有一名大

学生，到现在已成为一支拥有十八名大学生、占全院干警总数20%，45岁以下的中青年干警占73.8%的检察队伍。

历任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名录。

历任正付检察长名录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时间	入党时间	职务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刘德宝	男	1924.7.	1941.5	1944.2	付	1955.5—1956.11	调
					正	1956.11—1975.2	离
李学忠	男	1915.4	1940.1	1943.5	付	1956.9—1959.7	”
郭敬书	男	1920.1	1936.10	1940.4	正	1978.10—1984.2	离休
尹治国	男	1930.2	1949.11	1952.9	付	1978.7—至今	
李子因	男	1927.3	1950.6	1956.9	付	1980.4—1984.11	改任调研员
张良伟	男	1932.12	1951.11	1954.12	付	1982.1—1984.1	
					正	1984.1—至今	
李方德	男	1943.7	1960.7	1965.3	付	1984.9—1988.3	调离
冒长路	男	1945.12	1960.7	1965.10	付	1988.8—至今	

检察委员会委员名录

刘德宝 李学忠 李书岱 王廷杰

尚伯顺 张良伟 郭敬书 李子因

熊仲石 丁全相 梁芳荣 沙 猛

陈枝贵 李方德 冒长路 徐绍光

陈国才 谯思道

现任科长(主任)付科长(付主任)名录

科 长 (主 任)

熊仲石 柯德中 陈枝贵 徐绍光

冯天成 谯思道 陈国才 胡荣义

付蓉惠

付 科 长 (付主任)

张安伦 张礼法 应 健 牟绍清

车光前 刘敬忠 王凤和 符习珍

吴显凯 李德志 陈方胜 张大学

陈 旭

历次受到市以上表彰名录

一九八一年市委市府授予市中区检察院“先进集体”称号。

一九八一年市委市府授予冒长路“先进个人”称号。

一九八二年省检察院授予市中区检察院“先进集体”称号，

冒长路为“先进个人”称号。

一九八四年省检察院决定胡荣义晋升一级工资，

一九八五年市检察院授予袁国光、张开红“荣立三等功”称号。

一九八五年市委市府授予车光前、周春清、胡荣义、肖梦芳、

熊登成为先进个人，监所检察科为“先进集体”称号。

一九八五年省委省府授予监所检察科“先进集体”称号，胡荣义

“先进个人”称号。

一九八六年市检察院授予王弘剑、李洪志“荣立三等功”称号。

一九八八年市检察院授予王凤和“优秀公诉人”称号。

一九八八年市检察院授予肖梦芳“优质法律文书作者”称号。

张安伦 张礼法 应 健 牟绍清

车光前 刘敬忠 王凤和 符习珍

吴显凯 李德志 陈方胜 张大学

陈 旭

张安伦 张礼法 应 健 牟绍清

车光前 刘敬忠 王凤和 符习珍

吴显凯

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檢察處

呈奉

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第二分庭公九號訓令開：

查已結案之武國強等案，不服該院第二審判決上訴一案，

業經第二審判決確定，茲送卷到到處，查係不受理案件，

合將卷判令發，仰即移送巴縣縣長科理。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案被告謝吉武結夥三人以上，共同以樂劑致使他人不能抗拒，強取他人之物之犯行，原檢察官以判匪期內，仍不悔悟，行辦法內，并無治罪明文，且該被告雖結夥三人以上，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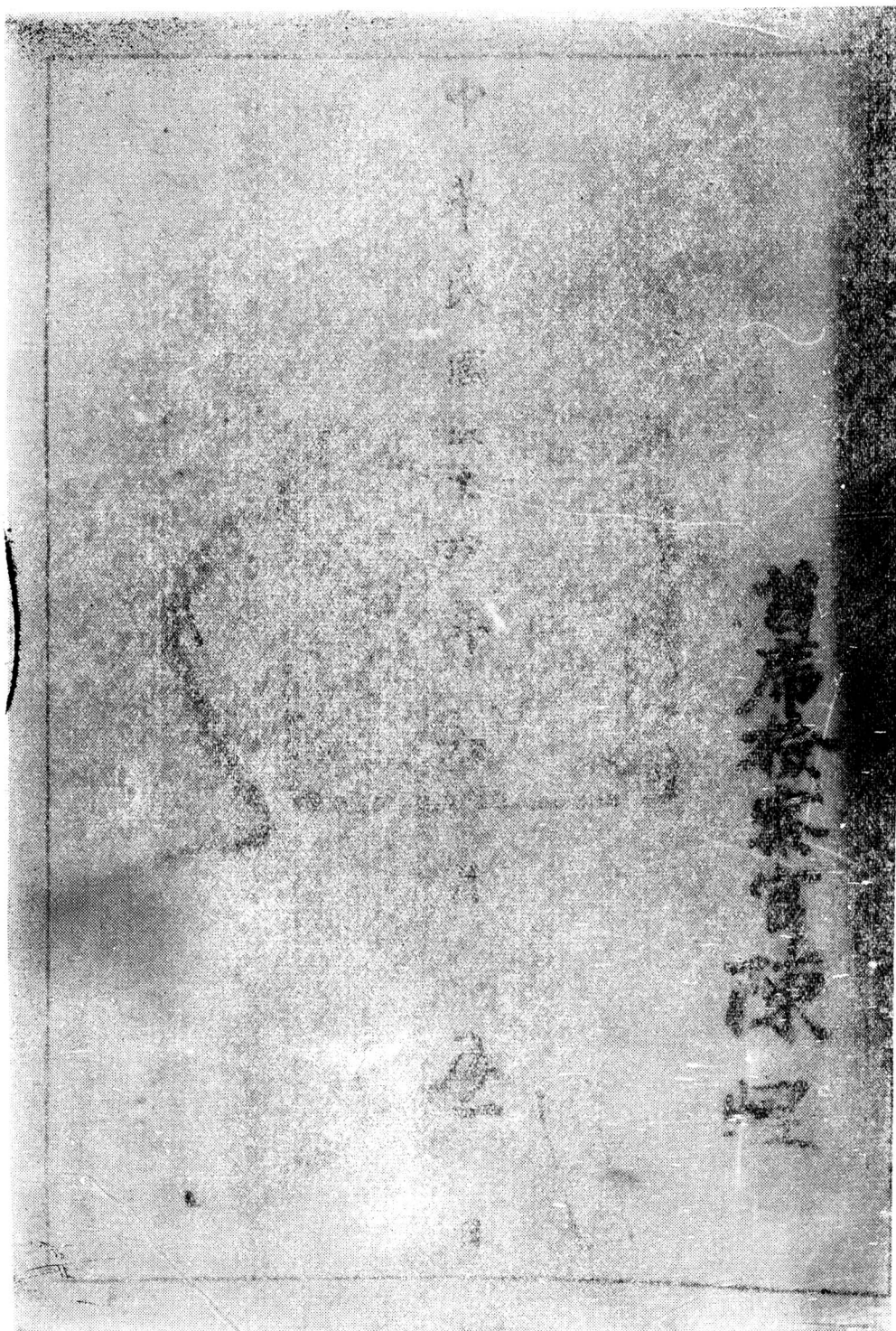
公然搶劫，與從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結果，搶劫者似
有出入，爰認為該被告有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之罪嫌，提起公訴
移送審判在案。茲奉前因，相應檢齊卷判，連同被告謝吉武
一名，函送

貴縣長，請煩查照，依法辦理，案結仍希將卷宗分別送還，至級
公誼——

此致

巴縣縣長。

計送偵查卷一宗、案卷一宗、判決書一份，被告謝吉武一名。



四川巴縣地方檢察廳

檢字第 31

案經檢閱由案內檢閱同案卷內卷一第... 卷一第...

十月十日... 卷一第...

等語... 卷一第...

大陳... 卷一第...

相學...

卷一第...

卷一第...

卷一第...

卷一第...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刑事判決 二十五年 上字第七八五號

上訴人 謝吉五 男年二十八歲 巴縣人 住臨江門外小賀

右上訴人因強盜案件不服重慶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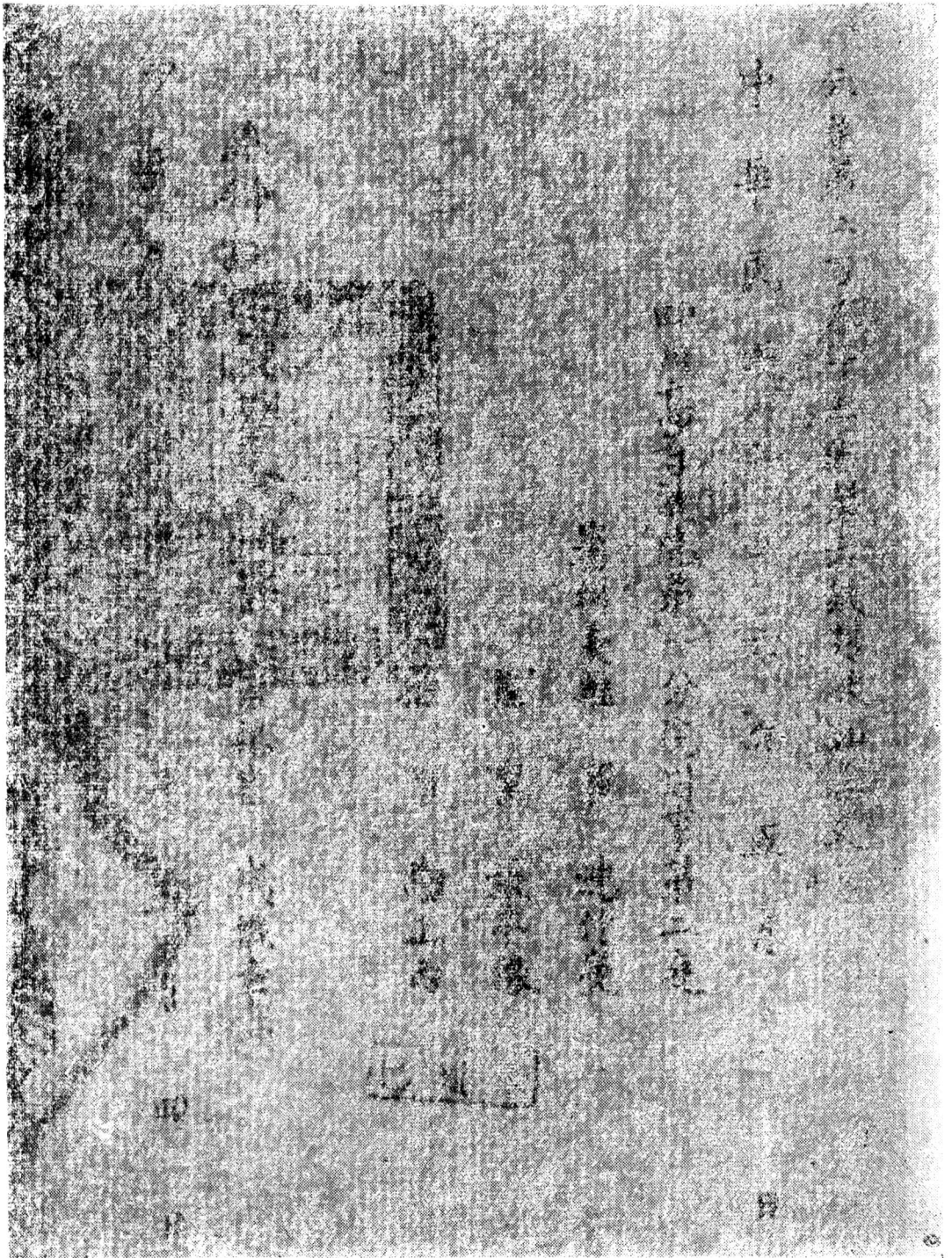
本件不受理

理由

查上訴人於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即農曆八月十三日）
與同唐世全王老么等以迷藥使陳國安心神喪失將其所有布

人非唐世金王老父等自任此職其時亦有封爵其人亦不
能違命子孫世襲其職其後世第一教規是之說其出始
續而後既已公布施行其間必涉第九條之由能在地有審判
之權其間或已集或否其好管其理言之行政官應有是權
其審判者適以法裁斷有否審判之權其理應中斷而否是理
判決而依判決第三十二條第一條第三項之審判三項
處上訴人罪刑安有未立上訴人之上訴其未審判及既判
判決不立不能謂其無理也

以上論條依制審判法第五節六項第一項第二項五項



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诉處分書

被告 楊國輝 男 十八歲 已離人 現居石碓六村
 楊國輝 男 十八歲 已離人 現居石碓六村
 楊國輝 男 十八歲 已離人 現居石碓六村

一、被告楊國輝等三人，於民國三十一年七月間，在重慶市內，因故發生爭執，經本處接獲報案，即行派員調查。經查明被告等三人，係因小事發生口角，並無其他不法行為，且被告等三人，均係初犯，情節輕微，爰依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不予起訴，並予警告，以資訓誡。此處分書，希被告等三人，各知所自愛，勿再犯案，以免受累。此致 楊國輝 等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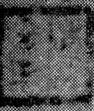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重慶地方法院

檢察官 李芳

本件附具原案卷宗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卷之四
 詩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卷之五

卷之六

刑罰第二十六條
 按刑行審判職務之
 公署審判廳或法院
 審官偵查時計入
 鑑定人通譯長官情
 有變更則應之十
 願供其或法後
 為虛偽之說述為
 處七年以下有期徒
 刑刑事訴訟法第
 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
 前段証人應命
 具結

閱

證人羅金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元月二十日

縣縣政府

三月三日奉

部法字第一二五號訓令、據下楊炳云等凡名、飭擬監

刑行徒刑、以據當即令飭管獄是遵此批行去後、茲于十一

日九日批管獄員姚嘉麟、呈稱、監犯楊炳云一犯於四月五

日監才染病、

王聖公初執權臨晉仲子王聖公西侯呂不韋子
老翁義士以檢驗更令同本州城入監驗疑有
大聖王切信王業者最記胞子無人承厥祖職夫
建德水地金陽縣北九王福不人王德三張清三
創制金陽縣令族也

王聖

王聖公初執權臨晉仲子王聖公西侯呂不韋子

第二章 刑事检察

第一节 审查批捕

一九五五年区检察院成立，迅即投入了“镇反”运动，首先根据上级要求，派员参加区“镇反”办公室，共同审批案件，由区检察院办理法律手续，到年底止，公安机关提请批捕2322人，通过审查，决定批捕1916人，其中反革命分子1400人，刑事罪犯516人，批捕的反革命和刑事罪犯中有的是机关团体和学校内部暗藏的敌人，有的则是街道、私营企业中的对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进行破坏和捣乱的分子。如潜伏的反革命分子黄静波、黄云斋等犯，纠集一贯道头子，三青团骨干和社会服务队等社会渣滓，组织反革命集团，专门从事对积极分子造谣中伤，诬告陷害等罪恶活动。又如不法资本家周自能抗拒社会主义改造，抽走资金，变生产资料为生活资料，拖欠税款，打骂工人，气焰极其嚣张。轰轰烈烈的镇反运动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得到了广大群众的拥护，但也发生了一些偏差，一九五六年夏，遵照“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区检察院于同年8月16日派员参加了由区政法各家抽调二十一人组成的清案联合组，担负已判案件的复查工作，到十一月底，共复查1129件（反革命245件，刑事884件），决定维持原判838件，改判66件，教育释放52件，无罪释放2件，事实不清122件，改性3件，上报46件。与此同时，区检察院还配合有关部门甄别定案处理了185件，定为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42名。

一九五七年八月区委指示审查批捕先由区检察院提出意见再报区委审批，到年底，共批捕人犯175人。

一九五八年开始，以肃清历史反革命分子为主要任务的镇反运动转向以打击现行反革命活动及其他刑事犯罪活动为主，同时继续肃清残余漏网的历史反革命，到一九六〇年底，共审查批捕人犯726人。一九六二年后中央提出：“少捕、少杀、少管制”的“三少”政策，对分化瓦解敌人起到了极大作用。这年批捕人犯195人，比上一年批捕572人下降193.3%。如第一季度执行“三少”政策，对98名可捕可不捕的罪犯，分别采用管制、劳教、监督劳动等办法处理。当时市里提出，机关企业的捕人面控制在职工总数的万分之五。

一九六二年入夏，战备动员期间阶级斗争又趋紧张，潜伏的反革命分子同国民党反攻大陆的叫嚣遥相呼应。这年1—10月发生现行反革命案件46件，比上年同期上升42%；发生刑事治安案件1981件，比上年同期上升15.44%，其中贩卖黄金银元18件，贩毒39件。如以马俊为首的烟毒走私集团勾结涪陵、江津的投机违法分子贩毒65两，新华路旧货市场1156名摊贩中，仅33%有合法手续，他们串通国家集体商店职工倒卖票证而出现了暴发户，外号“死鸡子”“死鸭子”的陈明初刘世荣，由几十元资本起家，牟利5000多元，雇工多名，群众说他

们早进颐之时，午进渝香村，晚进陆稿荐；左手高级酒、右手高级烟。面对这一形势，区检察院当年就配合公安机关召开了六次大会，宣布逮捕22名罪犯。

通过对犯罪分子的打击处理，治安形势起了变化，其中大多数人愿意接受改造，鉴于人民群众政治觉悟和组织程度更加提高，区检察院遵照“矛盾不上交”的方针，从一九六三年起，开始实行依靠群众办案的作法。一九六四年办结的224件各类案件中，有151件占71.3%是依靠群众查证、携卷下段，公开处理的，其中决定逮捕72人。主要作法是下去之前，要认真审阅案卷，把材料吃透，既要防止事实不清就盲目下去，也要防止先入为主，走过场。汪光明盗窃案，原报捕时认定被告盗窃红果汁一千瓶，搭伙卷500斤，并开设地下工厂生产烤烟，通过查证，除盗卖500斤搭伙卷获赃款500元外，其余不实，在征得发案单位和群众意见后，退回公安机关作了劳教处理。依靠群众办案不但能很快查清事实，还能制服气焰嚣张的罪犯，教育群众。如拒不认罪的贪污分子刘自群，交群众揭发斗争时，群众提供了很多证据材料，犯罪分子在事实面前只好低头认罪。贪污分子崔长珍逮捕后，对群众震动大，全厂110名职工中就揭发出11人有违法犯罪行为。

附表：1955年——1966年审查批捕人犯统计表

年度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合计
数量	1919	／	175	296	211	219	572	195	128	102	缺	缺	4814
备注	1956年审查批捕由公安机关呈报市检察院，区检察院无批捕权												

一九七八年检察院重建后的审查批捕工作，随着国家法制的逐步建立健全，开始稳定，并逐步发展。

（一）批准逮捕

一九七九年二月，区检察院正式受理区公安分局、水上分局、重庆长航公安分局提请批捕的刑事犯罪案件，到一九八三年秋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为止，整个审查批捕工作经历了两个阶段，一九八〇年“两法”实施前，主要是在全面担负的前题下，边工作边学习边组建班子，通过一九七九年的努力，审查批捕工作无论在指导思想、人员配备、领导精力等方面都打下了一定基础，事实上已成为检察院的一项主要工作，1979年公安机关提请批捕人犯90名，通过审查决定批捕52名，保证了全区社会治安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为“两法”的正式实施积累了经验。一九八〇年开始，审查批捕工作是在严格的“两法”规定下进行的，鉴于党委已不批案，检察机关的责任重大，所有批捕案件都通过检察委员会集体讨论，据统计，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二年公安机关提请批捕人犯759名。通过审查，决定批捕634名。由于刑事犯罪活动愈来愈猖獗，发案率上升，根据中央指示，在审批案件时，严格遵照“依法从重从快”方针，把斗争的锋芒坚决指向严重刑事犯罪分子。

一九八三年八月一日，主持工作的张良伟付检察长向全院干警传达了市检察院召开区县检察长会议关于紧跟中央部署，立即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精神；十二日区政法委员会又作了紧急部署，在全区迅速成立了有政法四家领导参加的，由区委付书记吴永泰任组长的行动指挥组，自此，三年为期，三个战役的严打斗争，全面展开。区检察院采取五条重大措施，实行以党组为核心，一把手为中心的集中领导，全院干警定为一、二、三线，一齐上阵，分管检察长下科室批案，严格保密制度，加强了传讯、会客、值班及门卫等制度，后勤工作也紧紧跟上，形成了全院人人参战，个个求战的紧张局面，每天连续工作十五、十六小时，甚至通宵达旦，到二十日凌晨全区统一行动，搜捕浮在面上的犯罪分子，在一周内，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人犯272名，决定逮捕人犯225名。二十二日全院小结评出表扬对象二十名。同时，动员布置了九月二十三日前的第二次行动。二十九日传达了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解决了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方针的全面理解和正确贯彻，给全院干警增添了新的力量和后劲，为保证第一线作战，九月一日成立了后勤组，专管分案、统计、文秘和提供法律咨询等，建立了院科两级天天碰头会和公检两家通报情况等制度。九月四日，区政法委员会召开政法四家负责人会议，共同研究制订出有关盗窃数额论罪起点线的具体政策杠杠，为顺利开展批捕、斗争工作进一步扫清了道路，截止九月二十三日，第二次统一行动结束，公安机关提请批捕人犯726名，决定逮捕人犯566名。与此同时，区看守所存在押犯受到极大震动，不少罪犯纷纷检举坦白，其中包括抢劫巴山储蓄所、杀死营业员及以韦录影为首的强奸集团等两案的重大线索。有的罪犯借“案”交待，制造假坦白，有的惊呼“水好烫啊！”社会上的犯罪分子也纷纷外逃，妄图蒙混过关。广大人民群众对严打则表现出极大的热情和关注，示众的游行车一过，成千上万的群众欢呼跳跃，拍手称快，初步扭转了“好人受气、积极分子泄气、干警怨气”的局面，群众有了安全感。

在斗争的紧张阶段，市委付书记李凤清、市检察院检察长王华生、区委书记王正珠、付书记赵国钧、吴永泰都先后到区检察院视察工作，慰问干警。市检察院一名付检察长还坐阵指挥。九月二十六日，区人大常委会付主任徐众军，张震宇到区检察院听取严打斗争的情况汇报后，赞扬检察院工作搞得不错，成绩大，效果好。

第一战役第一仗的两次统一行动后，为了消化战果，区检察院除调集部份力量，从事审查起诉工作外，又继续开展以“深入死角死面”为重点的第二仗审查批捕工作。从十月一日到一九八四年一月四日，公安机关提请批捕人犯297名，决定批捕人犯127名。第三仗从一九八四年五月十六日开始到六月十五日结束，为期一月，这仗是从“深挖余罪漏罪和单位内部犯罪”为重点，公安机关提请批捕人犯165名，决定逮捕人犯90名，至此，第一战役结束。总计公安机关提请批捕人犯1460名，决定逮捕人犯1008名。

第一战役接近尾声的五月十二日，张良伟检察长根据市检察院召开的区县检察长会议精神，在院党组扩大会议上总结了第一战役的工作并提出开展第二战役的设想，具体要求做到四点：一是继续贯彻依法从重从快方针；二是稳准狠打击罪犯，准是关键；三是严格依法办

事；四是处理方式上，多种多样，要有阶梯，党纪、政纪、法纪等手段齐下，不搞一刀切。此后，市检察院王华生检察长、马道生付检察长都先后到区检察院传达和讲解了掌握执行政策法律界限的有关具体问题。六月份还根据中共中央和两高关于严厉查禁淫秽制品的通知精神，配合公安机关集中打击了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深入看守所发动了一次声势较大的政治攻势，号召罪犯坦白检举。

一九八四年八月一日开始的第二战役前后四仗，于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结束，公安机关提请批捕人犯330人，决定逮捕人犯174人。

第三战役从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开始，到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结束，前后打了三仗，公安机关提请批捕人犯288名，决定逮捕人犯150名。至此，三年为期，三个战役的严打斗争基本结束。

严打斗争虽然结束，不久，刑事发案率又有回升，区检察院坚持“三不变”方针，即严打的指导思想不变、方针不变，行之有效的办案方法不变。采取“大来大打，中来中打，小来小打”的作法有针对性的集中开展“小批量、多回合”的专项斗争。始终保持了严打的声威。1987年先后开展了四次以反盗窃、保卫党的十三大和几个节日的专项斗争。全年公安机关提请批捕人犯567名，决定逮捕人犯322名。1988年批捕人犯339名，比头年略有增加。区检察院自严打以来始终坚持依法从重从快方针，把斗争矛头一直指向杀人、放火、强奸、抢劫、爆炸、重大盗窃及其他严重犯罪分子。十年中，共批捕七类人员和重大案犯903名，占批捕总数2764名的32.7%，其中发案率最高的一九八三年七类人员竟高达82.7%。与此同时，还对那些惯犯、累犯、教唆犯和流氓集团首犯；对两劳人员和流窜作案等罪犯进行了狠狠打击，其中两劳人员546名，占19.8%，在逮捕的1501名盗窃、诈骗分子中，惯窃、惯诈就占三分之一，第一战役一、二两仗批捕的流氓犯191人中，累犯占63%。一九八七年和一九八八年还专门组织力量，开展了两次打击流窜犯的专项斗争。一九八三年摧毁了张树森父子、父女三人为首容留妇女卖淫的地下妓院，破获了以林杰、刘祖伟为首的水上藏身陆地作案的重大盗窃案。一九八四年捕诉了纠集30多人，在市委、市政府门前持械格斗，杀死一人，重伤多人的两个流氓团伙的主犯晏文华、黎忠明等十七名罪犯。1987年捕诉了先后侮辱、猥亵和强奸女保姆5人，几次收审都被蒙混过关的胡光荣。

区检察院审查批捕工作注意“三个着重，二个基本”。即一案数罪中着重抓主罪，主罪中着重抓主要犯罪事实，主要犯罪事实着重抓基本证据，只要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凿，就及时批捕。“严打”高潮期间，四十天内公安机关报捕998名罪犯比重建四年的收案总数还多三倍，由于采用上述方法，所有案件均在法定限期内办结。一九八四年发生的死六人，伤三人的五起重大凶杀案，就有四名罪犯是在公安机关提请批捕后的一小时内（提前介入）批捕的。一九八七年开始转入小批量多回合的集中打击后，人平办案数逐年提高，当年人平46件，1988年则为52件，十五天内批出的案件所占比例已从一九八七年的76.1%上升到一九八八年的95.3%。

区检察院在具体执行“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时，强调区别对待。即把犯罪集团的首犯、主犯与从犯、协从犯区别开来，把逃避惩罚、拒不认罪的与投案自首、主动坦白交待的人区别开来，把累犯、惯犯与偶犯区别开来。对于符合法定从轻、减轻、免除刑罚处罚条件的要作不捕或免诉处理的原则。

坚持稳准狠方针、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把办案质量放在第一位，这是区检察院一贯遵循的原则。

十年来，区检察院审查批捕工作，既坚持了稳准狠、以稳为中心的方针，又注意防错防漏。一是认真学习党和国家政策和法令，年终通过工作总结，认真研究分析，从中找出应用掌握政策法律的基本规律、无论集中打击或开展专项斗争，事前都吃透上级的规定和有关法律法令，事后又及时总结执法中的得失；二是注意从实践中总结经验，一九八三年通过严打高峰期的实践，总结出办理七个方面案件时的四个坚持，即坚持提前上案，坚持集中优势兵力，坚持同被告人见面，坚持两个基本。一九八四年又明确地提出“办案十问”：

- 一问犯罪地是否属管辖范围；
- 二问居住地，户口所在地，工作地是否属受理范围；
- 三问法律依据，是否构成犯罪？犯什么罪；
- 四问犯罪的基本事实，基本证据是否清楚确凿；
- 五问有无逮捕必要；
- 六问被告人有无严重疾病；
- 七问有无法定免除刑罚处罚条件；
- 八问犯罪是否作过处理；
- 九问有无追捕的同案犯；
- 十问侦查机关有无违法行为。

一九八五年又总结出二见面、三对照、四审查的办案方法，对十问有了新的发展，“二见面”是同被告人和有关证人见面；“三对照”是犯罪事实、证据、口供要互相印证；“四审查”是审查基本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搜集证据是否合法，犯罪动机目的是否符合情理。

一九八七年总结了“提前介入”的具体经验。

一九八八年七月，根据上级指示，为了将制约机制引向内部，通过半年试点，制定出“侦捕诉”分开的办案制度，并开始执行。

在区分罪与非罪界限上，区检察院在长期斗争实践中，积累和摸索出一些较为有效的具体办法，一九八三年对打击盗窃犯罪提出了既看数额大小，又看情节手段，后果危害的原则，一九八四年总结出“十个精心区别”容易混淆的罪与非罪的界限，即精心区别盗窃罪与小偷小摸和一般盗窃行为的界限；精心区别强奸与通奸和恋爱过程中轻率发生性行为的界限；精心区别流氓罪与一般流氓行为的界限；精心区别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的老鸨与偶尔

从中索钱、贪图小利的界限；精心区别抢劫罪与强迫归还债款行为的界限；精心区别投机倒把与搞活经济中违反工商法规的界限；精心区别杀人与伤害致死、杀人未遂与故意伤害的界限；精心区别正当防卫与防卫过当的界限；精心区别边沿性犯罪与可捕可不捕的界限。

一九八四年还提出了依法认定和处理流氓案件的界限，这是根据流氓犯罪的新情况、新特点、结合刑法规定的构成流氓罪必须是“破坏公共秩序”的基本特征，从长期的司法实践中，通过有关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及其他流氓活动的案例总结出来的。

一九八五年围绕十查、七划写出1.2万字的审查批捕强奸案的作法体会，并在全市批捕科长会上作了专题发言。

一九八六年根据青少年犯罪愈来愈突出的特点，总结出如何掌握“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既要教育大多数，又要打击少数的八条办法，这年不捕的27名抢劫犯中，不满18岁的22名，占81.5%，就是按照这一指导思想作出的决定。

一九八七年根据抢劫犯罪猖獗，又提出划清七条界限的原则。

一九八八年把容易混淆的诈骗、盗窃、贪污等几种犯罪，通过案例解剖，提出了几条区分原则。

由于不断积累和总结办案中的经验，案件质量逐年有所提高。1983年第一战役的前三仗，其批捕率分别为85.2%，61.8%和73.8%，从一九八四年开始的后四年中，历年的批捕率为76.5%，77.3%，80.1%和79.7%。另从检察机关作出不捕决定后公安机关提请复议逐年减少看，83年16件，84年11件，85年4件，86年后已完全消除，说明经受住了实际的检验。

既防错、也防漏，对犯罪分子作到不枉不纵，这是区检察院重建以来，特别是严打高潮过后十分注意的一个问题。十年中，共讯问被告2614人(次)，调查2415次，取证1216件，查勘现场322次，提前阅卷106次，参加案件分析会61次，尸体检验23次，技术鉴定6次，制现场图和司法摄影162次。为了弄清犯罪事实，特别是对一些边缘性的界于罪与非罪间的疑难案件更是不惜时间和精力一查到底。如一九八六年办理的龚永红伤害致死人命案，双方因细故引起斗殴，死者一方人多势众，死者首先用扁担追赶，被告人是否是在无法躲避的情况下才反击呢？后经反复查证、查看现场、找十多个证人了解、检察委员会开了五次会，最后才认定不属正当防卫而予批捕。一九八七年办理徐兵革伤害案，由于精心审查证据，发现被告人所持刀尖与被害人衣服破口的形状不合，从而否定了徐兵革的伤害行为，实际上是另一同伙唐犯所为，避免了张冠李戴。

(二) 不批准逮捕

区检察院重建后，根据中共中央(79)64号文件党委不批案的规定，开始独立行使职权。区检察院对行使这一职权十分谨慎，一开始就建立了个人负责、集体讨论、检察长审批的办案的制度，并且形成了十年一贯的由院的主要领导人亲自主管的传统。一九七九年公安机关

提请审查批捕人犯90名，通过审查，决定不捕8名，占批捕人数9%。

一九八〇年两法正式实施到1983年8月严打前三年多时间里，公安机关提请审查批捕人犯634名，通过审查，决定不捕82名，占批捕人数13%，这说明两法实施后，不捕的比例有所提高，审查批捕工作较前做得细致扎实。

从一九八三年严打开始到一九八八年的七年中，公安机关提请批捕人犯3064名，通过审查，不捕532名，占批捕人数17%。

十年中对622名人犯所作的“不捕”决定，都是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的，主要是从审查犯罪事实，复核犯罪证据入手，首先确认是否构成了犯罪，如果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或者出于不能抗拒、不能预见的原因而引起损害结果，则不认为是犯罪，同时还要分清那些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刑罚处罚的法律条件，然后再根据逮捕拘留条例第三条规定，作出决定。

对没有构成犯罪的或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视为犯罪的案件，区检察院是这样掌握的。一是不到法定年龄，应依法免于刑罚处罚的人员、针对青少年“低龄化”特点，审查行为人最后一次作案是否不满十四、十六、十八周岁，要求达到生日不差的准确度，衡量刑事责任年龄。如少女陈宁，在主犯张×胁迫下多次行窃，提请逮捕时认定陈出生于一九七〇年九月七日十九时四十分，陈最后一次作案是一九八七年九月七日十七时四十分，仅差两小时满17周岁。但陈母辩称为了让其女早日工作，曾把年龄改大一周岁，在现有户口页又不能求证的情况下，经深入调查，终在原始出生登记表上查到了陈出生的真实时间确未满足十六周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作了不捕决定，类似这种情况一九八四年就有四名。二是根据刑事法律不应视为犯罪的，这类案件以盗窃近亲属财物为多，仅一九八五年即有两件，如报捕的谢荣华盗窃案，被告人同其养父共同经营个体电瓶，由于平时关系不好，养父不给他办汽车执照，便从其提包内盗走价值一万一千多元的转帐支票一张。这种行为不视为犯罪。三是分清罪与非罪的界限。不能把通奸或少女交往中轻率的性行为当成强奸，如李祥富强奸案，公安报捕时认定李用三角刮刀对受害人进行威胁，挟持到大溪沟家中强奸，经查，当时李虽用刀威胁，其目的是要其同他要朋友，当时被害人自愿跟李一路玩耍，边走边闲聊，二小时后才回到家中，事后受害人一直未报案，一年后知情人才揭发了此案，说明李当时并不是违背女方意志而发生的性行为。四严格审查患有精神病者。如娄作志流氓案，娄当着女方男朋友和众人之面狂吻女方，致其面部受伤的情节离奇，询问中发现其言行异常，经医疗鉴定，娄患有精神分裂症，不具责任能力，由公安机关撤回该案；五是已作过处理或因自首、坦白退赃好，应免除刑罚处罚的事件。这类案件在扒窃案中最多，犯罪分子被抓获时作过收审，重新作案后，公安机关老帐新帐一起算。正确的处理应是凡已收审关押过的一般都不再计算盗窃数额。还有一些投案自首分子，本已作过宽大处理，后又报捕，如梁永明盗窃一千元一案，这是被告在参加了“宽严大会”后主动交待的，事前并未掌握这一线索，当时公安机关已明确向本人宣布将宽大处理，据此，作了不捕决定。除以上几种情况外，还有一些情节显著

轻微或根本不构成犯罪的案件被检察机关在批捕环节把住了关口，在一九八四年不批捕的97名中，这类人员就有52名，占53%，这类案件通常在以下几种情况下发生，一是盗窃数额的计算上，估价过高；二是以旧当新，以废当好等。如一九八七年四月，杨伟等三人共谋盗窃三十中学的铝合金模具九块，公安机关折价4000多元报捕，经审查，铝合金系废旧物资，提交金属材料公司鉴定后仅估价440元，由于数额较小，大案变成了小案，决定不捕。三是胁从犯，如流氓团伙一般参与的人数和涉及的范围较多较广，经常三五成群纠合作案，情况复杂，容易将仅有一般违法行为或轻微犯罪的人员也当作犯罪团伙报捕，凡遇这种情况，均作了不捕决定，如一九八三年一月李桂华参予王和庆一伙聚众斗殴，王被对方杀伤后，李出于义气，用拳头打过对方，显属一般成员，情节显著轻微，不予批捕。

不捕人员并非都是没有构成犯罪，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罪犯，逮捕拘留条例除了明确规定：“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是正在怀孕、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可以改用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办法”。由此可见在不捕的人员中，尚有一部份犯罪分子因上述条件的限制，而改变了强制措施。

同公安机关有争议的少数案件，在正式作出不批捕前都同他们进行磋商、尽量统一认识，对一些一时很难下结论的案件则报请区政法委员会和市检察院审批。当这些办法都难于奏效时，区检察院则本着忠于事实，忠于法律的原则，坚持依法作出不捕决定。

(三) 侦查监督

对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案犯，通过审查作出捕与不捕决定，从广义来说，本身就是对公安机关的一种监督，但还不够，国家法律明确规定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有权进行具体法律监督的职能。因此，在审查批捕时，区检察院不仅审阅全部案卷材料，还讯问被告，复核证据，走出大门、进行细致深入的补充侦查和调查研究工作，如发现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违反法律政策，则提请纠正。

区检察院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实施监督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一是通过对案件的审查，注意发现有无该捕不捕的漏犯。十年来先后提请公安机关追捕漏犯21名，仅一九八一年就追捕10名，占当年批捕总数274名的3.6%。如张志明团伙持械伤害致死赵银福一案，根据血型鉴定，报捕的犯罪成员刘明琪并未持械，且系主动坦白，没有报捕的张忠荣正是持械杀伤死者且拒不认罪的罪犯，因此，决定追捕张忠荣归案。在审查有无漏犯的同时，还注意罪犯有无漏罪、余罪等问题，一经发现，都退回补侦或自己查办。如一九八六年在审查杨天福诈骗案时，除供认诈骗四万多元外，从案卷中，还发现被告曾为一家工厂代买过汽车，因未交车，委托方找他闹过，再结合杨本人花天酒地，生活腐败等情，是否还有余罪？便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果然查出了诈骗汽车款三万多元新的犯罪事实。追捕漏犯主要由区检察院商请公安机关按诉讼程序，由他们提请批捕，但对个别案件由于两家存在分歧，拿准之后，通过书面形式，提请公安纠正，同样达到了预期目的。如一九八八

年初，吴厚平持刀夜闯民宅，将陈学伟杀成重伤后，公安机关迟迟不立案，群众反映强烈，四处控告，区检察院口头向其提出多次意见，仍无结果，便采用书面形式正式提请公安机关将罪犯捉拿归案，同年十一月罪犯终被追捕起诉。

二是对提请批捕人犯所定罪名认真审查，发现认定有误时在批捕决定书上予以纠正。仅一九八二年就改变报捕性质和罪名12件，占批捕总数的7.7%，如牟伟华等五人轮奸案，由于无主观上的强奸故意，改为流氓罪批捕。这项工作，既要注意防止定性“升格”“凑数达标”的左的倾向，也要防止死扣条文，不求实际的压低档次的偏向，两者在严打初期的高潮期间和每个战役结束的“复查”阶段最易分别表现出来，区检察院始终坚持依法“从重从快”方针的稳定性和长期性，无论集中打击或专项斗争都依法办事，不搞片面性。

三是审查公安机关有无逼供信。这类案件多出于扒窃，有的办案人员为了破案，不是通过政策攻心，而是采取逼供、诱供、指名问供的办法，力图将被告的交待同失主报案的陈述取得一致或迫使被告人违心认罪。如一九八三年王某强奸两名少女案、区检察院提讯时，王坚决翻供，受害人也否认此事，经查，原是联防人员深夜见一男两女在李子坝河边行走，便主观认为有强奸之事，抓来逼供，经提出意见后，公安机关主动撤案，将王释放。

四是审查案件材料有无弄虚作假的情况。由于个别公安人员为了达到口供证据一致的目的，将前后数次所取材料，按其所需，拼接一起，作为证据认定犯罪。如李孝芳奸幼案，两个被告人提供的证词因有矛盾，便将疑点剔除，将共同点拼成一份完整的笔录，区检察院及时向承办人指出了这一错误作法，防止了错案的发生。

1979年 — 1988年批捕刑事犯罪分子统计表

年度	杀人犯	抢劫犯	强奸犯	放火犯	流氓犯	盗 窃 惯窃犯	其它刑事 犯罪分子	总计
1979	7	11	5	／	1	7	21	52
1980	6	28	33	／	10	66	61	204
1981	15	38	23	1	10	115	52	270
1982	4	39	17	／	4	50	42	156
1983	12	39	31	3	148	451	217	951
1984	5	17	36	／	13	117	46	234
1985	5	3	20	2	／	87	36	153
1986	6	40	15	1	6	137	61	266
1987	6	23	9	1	4	211	68	322
1988	5	27	19	／	24	121	143	339
小计	71	315	208	8	220	1362	747	2931

1979年——1988年不批捕人数统计表

年度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合计
人数	8	22	27	33	194	97	45	65	92	49	622

第二节 审查起诉

审查起诉工作是检察机关主要职能之一，建院初期，正值全国范围内开展镇反运动，被捕的大批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急需处理，检察机关作为国家公诉人，审查起诉和出庭公诉便成了当务之急，从一九五五年到一九五九年的五年中，总计查审起诉1794件，免诉3件，不诉20件。

出庭支持公诉，最初是分两步走，第一步是出席预备庭，由审判员在检察人员参与下审查决定是否受理案件的问题，第二步是正式出席公判庭，进入实质性的审判阶段，这一作法自一九五七年下半年整风反右后被简化了，取消了预备庭。但出席公判庭则从选择重点发展到全部担负。同时又改变了案案致公诉词，件件进行辩论的作法，因手续简化，有人半天就出庭八次。从一九五五年到一九五九年的五年中，出庭支持公诉1340次，占起诉案件1694件的79.1%。出庭支持公诉除揭露和惩罚犯罪外，还要对审判活动和裁决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其作法主要是通过事后同审判长交换意见，对法庭的不当判决，也是通过两长通气报党委批准后再办法律手续。

区检察院通过建国十周年，全面总结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经验之后，审查起诉和出庭公诉工作有了进一步的开展，除做到起诉一件出庭支持公诉一件外，还在审查起诉和支持公诉的全过程中，在坚持认真细致审查材料，复核证据，保证办案质量的前提下，逐步做到了案案提讯被告人，贯彻“专人阅卷，集体讨论、检察长决定”的办案制度，同时在制作起诉书上也较为严谨和准确，对审判活动和裁决是否合法也注意进行监督，以一九六三年为例。在全年决定起诉200件250人，法院已判133件中，就出庭164次，退回公安补充侦查16件，自行调查39次，取得材料38件，与有关单位联系27次，取得材料22件。通过审查，扩大线索五起，检察委员会讨论重大疑难案件80件，占审结数38%，改变原公安机关定性定罪的11件，占13%。如电焊工刘俊德因违反操作规程，公安机关以重大责任事故移送审查起诉，经审查，所谓操作规程是发案单位事后为加罪于人，推卸责任，有意伪造的，全属假案，便作了不起诉决定。

“办一案，回头看”，复查起诉案件几乎每年都要进行一次，这样既可保证不枉不纵。还可挖出新的线索。如对一九六四年138件起诉案件的复查表明，所办案件总的来说质量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没有坚持案案提审被告，法律文书的制作上错别漏字较多。一九

六五年对上半年273件捕诉案件的复查表明,正确率93.7%,可捕诉可不捕诉而作了捕诉的8件,占2.93%;不应捕诉而捕诉的9件,占3.37%;同时通过复查还挖出新罪两起,追诉新犯两名。

1955年——1966年审查起诉人犯统计表

年度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合计
数量	268	264	337	601	224	219	265	455	250	101	125	20	3129
备注													

区检察院一九七八年重建后,审查起诉和出庭公诉工作有了新的发展。

(一) 决定起诉

审查起诉是刑事诉讼活动中一个重要程序,也是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作用,作为国家公诉人参与刑事诉讼活动的一项重要职能。一九八〇年“两法”正式颁布实施后,这一职能得到了充分的发挥,程序更加完善。

一九八三年秋,严打开始,公检法司四机关实行“党内联合办公”,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审查起诉工作在手续方面作了一些简化,如阅卷笔录只限基本事实,主要证据,勿需长篇累牍,提讯人犯不搞迂回战术,而是开门见山,抓主要问题讯问,速战速决,公诉词只写提纲、法庭审理时,除了必要的程序发言外,一般不插话,未成年犯由法院指定律师辩护,其他被告人自行辩护等,尽管如此,在法律程序上仍坚持“各司其职”的原则,三员可以交叉阅卷,询问时可以参加旁听,但法律文书仍由各职能部门独立负责。这一非常时期很短,当浮在表面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从重从快被一网打尽后,到一九八四年初,即恢复了正常。

严打期间的审查起诉工作,是紧紧地配合审查批捕工作进行的,如果说每个战役的批捕工作是在一个接一个带有突击性进行,而审查起诉工作的战役概念不是十分明显的话,那么审查起诉工作则是处在经常性的紧张繁忙状态中。如第一战役一九八五年八月十日打响,半月后即开展审查起诉工作,到月底仅一周时间就审结54件71人,比当年1至7月总数还多,平均日结7.8件。以后历次战役的审查起诉工作都是根据任务的多少,及时配备足够的办案力量,保证按期完成任务。

一九八七年春,三年为期的严打结束,转入“相对集中”的专项斗争,但严打中行之有效的方法并没有变,为了保持严打声威,继续坚持了依法从重从快方针,这两年的审查起诉工作,针对各次专项斗争指向的不同重点,加强了调查研究,综合治理,现场练兵,评选优秀公诉人,优质法律文书及公检法三家联系制度等活动,使审查起诉工作更加扎实,更富成效地开展起来。

审查起诉工作同审查批捕工作是检察机关实行刑事检察的两个拳头,它同审查批捕工作

一样，一直坚持了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方针，打击的重点一直是杀人犯、抢劫犯、强奸犯、爆炸犯、放火犯以及犯罪集团的头子等。对这类严重犯罪分子只有从重从快审查起诉，坚决打击才能确保社会治安的稳定好转，顺应民心。为了做到这点，区检察院对重大案件都提前上案，提前了解案情，发现问题和需要取证的及时同公安机关联系，力争在侦查阶段解决问题，如一九八二年“10.22”打砸抢事件，当天全国甲级足球赛四川队对山东队在大田湾广场举行时，少数捣乱分子在比赛进行中辱骂运动员和裁判员，围攻民警，砸烂车辆，哄抢售货亭，使两路口一带中断交通三个多小时，事件发生后，起诉科全力以赴，提前上案，补查材料26份，十一月八日正式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仅六天时间即将四名犯罪分子向法院提起公诉，使犯罪分子及时受到了应得的法律惩罚。需要提前介入的还有某些受害人不住本市的强奸案，为防止重复劳动，往返费时，一般在公安派出所或刑警队的侦办阶段就派员参加。这类情况仅一九八八年就有发生九件。这一年办的重特大案件，88件119人，基本上都是在半月内结案。

除重大案件提前上案外，对需要公开处理的典型案件也做到了提前介入。如一九八一年五月九日晚发生在五一路的解教人员陈昌福等三人对一女青年进行流氓活动，联防执勤队员刘洪堰等闻讯后前往制止时，罪犯持刀拒捕，并将刘洪堰活活杀死，批捕科、起诉科均派员提前介入，从速捕诉，在召开的公判大会上，又出庭支持公诉，有力地揭露了犯罪，很快将犯罪分子处以死刑。

深挖漏犯漏罪，除恶务尽是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一个重要方面，这项工作自始至终都在审查起诉工作中得到了认真的体现，从一九七九年开始到一九八三进入严打高潮的这段时期，打击刑事犯罪主要是查处一批暴露比较明显的，浮在面上的犯罪分子，许多隐藏较深的犯罪分子却没有被挖出来，因此，自一九八四年后，深挖细查工作，就显得特别重要。十年来区检察院在审查起诉过程中，除全面复核报来的所有案犯材料外，还讯问被告4563次，询问证人3975次，同有关单位联系3247人（次）。从而保证了案件及时准确地向法院提起公诉。不仅如此，除了做到“深”和“细”外，还要求“准”字当头，从一九八五年开始，凡起诉法院的案件，年年都达到了“三无”标准，即无错诉、漏诉，无撤案的案件。一九八六年以后，凡免诉的案件受害人无申诉，公安机关无申请复议。

十年来追诉漏犯20多名。一九八六年办理的陈岗抢劫案，在审查中发现尚有邱涛、代渝生、张伟等三人参予作案没有追究，且陈岗作案的次数也只定了六次，显属不当，四犯抢劫次数应分别为19次、17次、14次、9次。经同公安机关商定后，将后三名案犯追捕并起诉法院，全部判处了六年以上有期徒刑。一九八五年在审查邱江渝放火案时，案件材料反映出被告窜进办公室，盗走长江船舶机电厂公章、支票、介绍信等行为，区检察院审查属实后，在原公安机关认定放火罪基础上，新增妨害公文印章罪，以两罪并罚，向法院提起公诉后，法院据此，对被告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一九八四年在审查封暴轮奸集团时，挖出同案犯夏明文等人的抢劫、伤害、窝藏等新罪，追诉了两名罪犯。一九八七年审查温洪兵抢劫案时，发现

被告人交待问题主动，但心情却十分沉重，这一反常现象引起了办案人员的高度警惕，经再三交待政策，配合预审做深入细致的工作，罪犯终于交待出一起新的杀人罪行。在审查起诉中，还有改变原有犯罪性质，改变适用法律条款的，如一九八〇年办理的兰冬贵故意杀人案，在审查中发现，被告对其母亲并无恶感，无杀害其母的主观故意，仅因口角纠纷，一时气愤，向其母肋部猛推一下，导致脾脏破裂而死，故改定为过失致死人命向法院提起公诉。一九八六年办理的李长模抢劫、鄢和源盗窃、均改为抢夺。徐国庆、余刚盗窃改为诈骗、刘华明等盗窃改为破坏集体生产罪，这些案犯被起诉后，法院均按改后的罪名定性量刑。

1979年——1988年起诉犯罪分子统计表

年度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合计
人/件	71/62	200/159	240/184	185/140	777/63	264/216	192/107	261/215	308/248	323/319	2871/2313

(二) 免于起诉

通过审查起诉，还发现一些罪行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有法定从宽条件，免除刑罚处罚的免于起诉的案件，这是公检法三机关互相制约的正常现象。十年来，通过审查，决定免于起诉167件213人。免于起诉的案件从时间看，以一九八四年最多，计41件46人，这是因为一九八三年开始的严打斗争，由于时间紧，任务重，某些案件办得较粗，加上短暂时间的政策杠子不够统一所致。从案件性质分析，免于起诉最多是盗窃案，计91件105人。其次为伤害、诈骗、交通肇事等案。区检察院对免诉决定的作出是十分慎重的，所花人力、物力往往比审查一件起诉案件繁难得多。一九七九年初，区检察院重建后受理的李戴昌投机倒把案就是一例。该案共有二十多个案卷，五千多页材料，公安机关移送之前，区政府工作组即已查办了数年，一直意见分歧，没有结果。区检察院由付检察长尹治国带领，抽调三名检察员参加，并吸收原工作组部分成员一起复查，为时半年之久，最紧张时区检察院几乎全力以赴，当认定被告人开办黑工厂的投机倒把罪不能成立不予逮捕时，区委主要负责人反对，要郭敬书检察长作“书面检查”，后依据李戴昌贪污公款900元的事实，作了免于起诉决定。

(三) 不起诉

在十年里，通过审查、决定不起诉17件20人，其中个别案件纯属错案。如一九七九年五月，由公安机关移送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的薛子和强奸案，经查纯属受害人栽赃，女方因同男友发生关系后怀孕，被其母家知道后，要女儿找个替身，以免被人耻笑，于是嫁祸于邻居薛子和强奸了她，薛系退休工人，知识浅薄，又不懂法，一去派出所就误认为只有坦白了才能

回家，便编造谎言，代人受过，区检察院查清事实真相后，决定不予起诉，将关押十五个月之久的薛子和无罪释放，由原单位补发了退休工资。

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案件中，被告人虽然都是无罪的，但其中一些人却有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作了劳动教养或其他处分。

(四) 出庭公诉

检察机关出庭支持公诉从一九八〇年“两法”正式实施后全面展开。在此之前的一九七九年作了一些试点工作，八月二十二日郭敬书检察长在法院开庭审理黄代超杀人案时，作为国家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摸索经验。两法实施后，又于同年八月四日，对出庭支持公诉的67件88人的案件及时加以总结，提出了三个必须注意的问题，一是把好起诉关，这是做好出庭支持公诉的基础；二是精心制作起诉书，准备好公诉词和答辩提纲，这是做好出庭支持公诉的必要条件；三是认真做好法庭答辩，这是搞好出庭支持公诉的关键。一九八七年通过现场练兵，开展了评比优秀公诉人，优质法律文书活动。由于多年实践，总结提高，公诉人已逐渐以防卫型转变成了进攻型，群众热情赞扬说：“出庭公诉好，争辩见分晓，好人不冤枉，坏人饶不了，民主法制化，四化有保障。”

根据刑诉法规定，凡提起公诉的案件，检察院都必须派员出庭支持公诉，法院审理公诉案件必须有检察员参加。从一九八〇年上半年开始实施两法为例，这段时期，向法院提起公诉84件110人，在法院开庭审理的70件97人中，出庭支持公诉67件88人，占90.7%，此后，每办一案都严格按照规定，派员出庭支持公诉，一九八八年法院开庭审理的285件337人区检察院全部派员出庭，支持公诉。

检察院派员出庭的公诉案件，一般都有律师参加，其所占比例也愈来愈大，一九八〇年上半年出庭的67件88人中，10件20人有律师和辩护人参加，到了一九八八年律师（不包括法定代理人）参加的公诉案件所占比例已上升到60%。随着国家辩护制度的加强，给检察机关办案也增加了新的压力和动力，对维护法制尊严，保证案件质量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如一九八六年审理谭进等四名少年犯强奸（轮）奸少女一案，公诉人对四名律师，四名法定代理人出庭辩护有些震动，为了吃透案情，又把已经熟悉的材料再翻看一遍，并在科务会上认真研究了可能遇到的问题，提出几套答辩方案，由于准备充分，开庭这天，公诉人沉着应战，冷静地研究分析了对方的辩护词，既有目标一致的统攻——作案时未满16岁或刚过16岁，要求不追究刑事责任；又有相互矛盾的互攻——都希望把自己代理的被告人列为从犯，且在轮奸先后上互相揭底；既有律师指责——审讯中有逼供信，又有法定代理人的恳求——把代理的被告人说成是应该从轻或免除处罚的从犯、初犯、突发犯。公诉人接着有理有据地首先阐明了案件的性质，这是一宗有明显暴力、胁迫且对受害少女身心造成严重危害的强奸案，明确指出辩护人认为被告无罪是没有依据的。同时针对各被告所处不同地位和发挥的不同作用，分

别认定各被告人的主从关系，对律师辩护的合理部份表示赞同。最后法庭对四被告以强奸罪、分别判处了有期徒刑。

(五) 审判监督

区检察院对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法律早有规定，但真正行使这一职能是在两法实施后才全面开展的。实行不久由于上级规定了抗诉必须是“畸重畸轻”的案件和事先必须取得上级检察院同意的严格限制，提出抗诉曾经一度有所减少，一九八六年又有所松动。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法院宣布判处以游来贵为首的盗窃、抢劫六名罪犯时，正值中央下达了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重要决定，鉴于所判刑期除首犯判处死刑外，其余五名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无期徒刑和死刑缓期执行，显然畸轻，区检察院第二天即依法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接着，二审改判，游来贵、李元、周四海、孙泽勤、许文兵五人死刑。

一九八八年办理的扬善贵抢劫案，区检察院按刑法150条第二款规定：犯前款罪（即第一款规定的抢劫公私财务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或者致人重伤、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该案向法院提起公诉后，法院则按第一款判刑八年，显属畸轻。因被告人蒙面持刀，深夜闯进斐罗门录相室，将值班员捆绑并用竹片塞嘴、棉被盖住头部，然后抢走价值2800多元财物，情节严重。区检察院依法提出抗诉后，二审法院从重改判有期徒刑十五年。

附：扬善贵抢劫案抗诉书及二审法院判决书。

重庆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抗 诉 书

重中检刑诉字（1988）第225号

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一九八八年九月九日（1988）法刑字第214号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杨善贵有期徒刑八年。本院认为；原判决适用法律条款不当，对被告人杨善贵量刑畸轻。我院经检察委员会研究，决定抗诉，理由：

首先，被告人杨善贵抢劫国家财物，数额巨大，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刑期处罚，而不应当依照第一款规定的刑期处罚。抢劫案件是侵犯财产罪中的一种犯罪，其抢劫的数额大小是衡量情节是否严重的标准之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1984）法研字第14号文件对盗窃案件“数额巨大”，起点线的规定，个人盗窃公私财物，一般可以二千元至三千元为“数额巨大”。现阶段本市对窃盗案件“数额巨大”的标准掌握为三千元。同时，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公安厅川检发（1986）92号文件《关于抢夺案件“数额巨大”起点的通知》规定，个人抢夺公私财物，一般以二千元为“数额巨大”。我们认为，抢劫案件的社会危害程度比盗窃、抢夺案件的社会危害程度要大，就被告所抢劫的金额已达二千八百余元的数额看，既接近盗窃案件巨大的标准，又超出了抢夺案件巨大的标准，实属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范围。其次，被告人杨

善贵抢劫的手段恶劣，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杨善贵精心策划，蒙面抢劫，破坏现场，不仅对值班人员王照南（男，四十六岁）持刀威胁，而且对其两次捆绑，更严重的是置王的生命安全于不顾，竟用绳子勒住王的脖子，将竹片撑在其口中并塞进棉花，用棉絮捂住王的头部，直接威胁到王的生命安全。再次，社会影响大，被告人杨善贵实施抢劫的地点是处于繁华闹市的市中区朝天门重庆饭店附近的公路旁，抢劫的单位是国营商店，抢劫的财物系国家财产，加害的人是值班人员。案发后附近一些商店值班人员感到惊恐，导致人心不安。群众反映强烈，要求对被告人从严惩办。

综上所述，被告人杨善贵犯罪情节严重。又无法定从轻处罚情节，且抢劫罪是打击的重点。为严肃国法，防止类似案件在本区再次发生，对被告杨善贵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从严惩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特请重庆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将此案移送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一九八九年九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抄报：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88〕刑抗字第541号

抗诉机关：重庆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杨善贵，男，二十岁，四川省江北县人，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江北县青杠林乡红花村五组。现在押。

重庆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一九八八年九月九日以〔1988〕法刑字第21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善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重庆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以原判适用法律不当、量刑畸轻为由，对原判提出抗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查明：

被告人杨善贵曾在本市市中区新华路北方食店做临时工，对附近斐乐门录像厅情况较熟悉。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凌晨一时许，杨善贵携带水果刀、编织袋和尼龙绳等作案工具，窜至市中区新华路39号斐乐门录像放映厅门口，用手巾蒙面，戴上眼镜后敲门。值班员王×开门，杨上前用手臂箍住王的脖子后持刀威胁、恫吓不准吼叫，并用绳子、手巾捆住王的手、脚、蒙其双眼后撬开柜子，劫得人民币七百余元和价值二千一百余元的乐声牌370型录放机一台、录像带两盒，并破坏现场，用刀削一寸多长竹片撑在王嘴里，对王重新捆绑后，又用棉絮蒙其头部，方携赃逃跑。当日凌晨五时许公安机关在重庆火车站将杨查获归案，收缴了全部赃款赃物。

上述事实，有被害人陈述、公安机关现场勘查笔录和缴获的赃款赃物等为证，被告人亦供认不讳。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本庭认为：被告人杨善贵使用暴力抢劫公共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被告人杨善贵有预谋地在繁华地区使用捆绑被害人等恶劣手段抢劫公共财物，社会危害大，显属情节严重，应予严惩。原判决认定被告人杨善贵的抢劫犯罪事实清楚，定性正确，但适用法律不当，量刑畸轻。重庆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的抗诉理由成立，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重庆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一九八八年九月九日以〔1988〕法刑字第214号对被告人杨善贵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的刑事判决；

二、被告人杨善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川省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

审 判 长 陈绪金

审 判 员 向素琼

代理审判员 赵陆群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九日

书 记 员 罗 磊

区检察院对法院的不当裁决除书面正式提出抗诉外，对法院审判程序上的违法活动，则采取口头方式，提出纠正意见。不过，所提抗诉或纠正意见并非都被法院接受，其中很大程度是对法律的理解和掌握上认识不同，因此往往各执一词，最后仍以法院的“独立审判”一锤定音。如一九八〇年在侦办罗祖思重大责任事故案时，法院开庭审理后，以事实不清退回补充侦查，这同刑事诉讼法关于退回补侦的案件必须在开庭前的审查阶段作出裁定的规定相悖，尽管提出过意见，但法院并未采纳，经法院再次审理后，又宣布无罪。据此，区检察院依法提出抗诉，市中级法院四个月后，以时过境迁失去教育意义为由，虽认定有罪但作了免于刑事处分。此案从起诉到二审判决，为时长达一年之久。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上级人民检察院也可以对下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抗诉书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终审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抗诉书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终审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抗诉书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终审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抗诉书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终审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抗诉书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终审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抗诉书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终审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抗诉书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终审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抗诉书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终审判决。”

第三章 经济检察

根据法律规定，检察机关有权直接受理案件，自行立案侦查的职能，但在管辖范围上根据不同时期有着不同的变化，1962年11月30日“两高一部”下达关于受理案件的职责范围规定前，各地执行不太统一。55年区检察院成立后，根据市的规定，当时受理普通刑事案件同公安机关没有明确分工，采取“告到谁家由谁家侦办”的原则，因此，受理案件比较广泛，除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进行犯罪外，还包括了大量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案件，60年根据形势变化，受案范围紧缩，规定自侦案件主要是党委和上级交办的或检察机关认为需要办理的案件，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两高一部”才有了比较明确的规定：凡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基层干部和企业职工中贪污，侵吞公共财产，侵犯人身权利等严重行为，已构成犯罪需要依法处理的，由检察机关受理。此规定下达不久，同年12月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又联合发出通知，由检察机关受理的案件中，属于重大复杂，需要侦查破案的，应由公安机关进行侦察。

区检察院的经济检察工作从实践来看，从成立之初就已开始侦办经济领域中的侵犯国家财产的犯罪案件，且数量不少，如一九五六年全年直接受理的158件刑事案件中，贪污盗窃63件，占39.3%。当时正值对私改造高潮，将斗争矛头对准那些破坏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经济犯罪分子，这年查获了一起旧车胎业资本家盗窃国家资财五万多元一案，因认罪好，免于起诉，在召开的行业会上，当场宣布这一决定，震动很大。

从一九五五年建院到一九六六年，直接受理自侦案件374件，其中起诉337件，免诉24件，不诉13件。在“反右”和“大跃进”年代，区检察院从保卫社会主义成果，推进社会主义建设出发，根据市中区商业集中的特点，对流通领域的违法犯罪进行了斗争，公私合营后，少数反坏分子和不法资本家打着国家工作人员招牌，利用营业员、采购员、会计员等职务之便，大搞贪污盗窃、投机诈骗活动。还有一些刑满释放人员，被开除清洗分子，利用旧有的社会关系，买空卖空，组织地下工厂和盗窃集团，如判刑15年，保外就医的烟毒犯冯家永，勾结国家工作人员里应外合，盗窃国家资财二万多元，当时还对问题严重的七星岗等几家综合商店进行了重点清理，整顿了组织，打击了违法犯罪。57年10月，区检察院配合法院公开处理了三起贪污案，省川剧一团会计肖善生贪污公款340元，被判刑5年；市劳动人民文化宫出纳员熊天锡贪污公款和户籍警王显义利用职权骗取公共财物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到会一千多名群众，深受教育。一九五九年七月，全区因谣言煽动，掀起了抢购棉布风，仅三天时间，销售量从1.5万公尺直线上升15.5万公尺，当即公捕2名造谣惑众、倒卖布票的两名犯罪分子，在解放碑召开5千多人的大会，狠狠打击了投机倒把活动。

一九六〇年以后，国民经济在自然灾害的影响下开始采取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一

些不法分子就开始嚣张起来；区内开放农贸市场，各阶层反映好，但也出现了投机倒把活动，其手段多采取长途贩运，转手牟利，弃农经商，将分配商品纳入市场高价出售，以及欺诈盘剥，买卖粮食等，据全区三反运动调查报告称：在19971名商业职工中有贪污行为的占17%，其中禽蛋商店尤甚，103位外采人员中74人有贪污，占71%，对两路口综合国营商店的重点调查表明，在1469名职工中，有190人贪污，占12.1%，贪污手段很多，如抬价吃差，低购高报，盗卖偷窃、卖啥拿啥，搞黑货吃黑钱，挪用公款……凡构成犯罪的都坚决打击，如七星岗汽修厂胡云生盗窃集团案，在全区三千多名街道工业职工中公开宣布逮捕后，当场就有30多人检举揭发投机违法分子。

自侦工作一九六一年、一九六二年因故取消，一九六三年在新的形势下又开始恢复，调配2名干部担当此任。其作法主要是依靠告发单位搜集罪证，检察院参与核实，当年起诉4件，不诉1件。到了一九六五年办案才逐渐回升，当年第一季度就起诉6件。这段时期，重点是办一案教育一片，利用政策攻心，宽严相济，如李德发、朱明碧二起贪污案的处理，就是利用典型，体现政策，李德发贪污700元，案发后在侦查过程中顶风作案，又贪污200元，决定逮捕；相反，朱明碧贪污3600元，因坦白退赃好，有检举立功表现，作了免诉处理。两案都是在人民大会堂有5000多人参加的大会上宣布的，会后两天内就有128人主动交待了问题，有力地推动了全区的五反运动。

1955年——1966年自侦案件统计表

年度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合计
起诉	2	29	66	165	19	9			4	15	24	4	337
免诉		11	5	2	6								24
不诉		7	4	1					1				13

78年区检察院重建后，自侦工作由经济检察科和法纪检察科分别担负，从组织上加强了自侦工作，为经济检察工作开创一个新时期。

第一节 管 辖

根据一九八〇年正式实施的“两法”规定和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两高一部联合发出的公检法三机关办案分工的通知，检察机关直接受理，自行侦查的案件共有22种，（87年将滥砍滥伐森林交公安机关）。除部份划归法纪检察外，经济检察管辖的案件是：贪污、贿赂、挪用公款、非法所得、偷税抗税、假冒商标和认为需要自行办理的其他案件。

第二节 侦 办

一九七八年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宪法的报告》明确提出要把惩治罪行

严重的贪污盗窃犯，投机倒把犯、诈骗犯等，作为专政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区检察院重建后不久的一九七九年，即办理了孙开卷挪用公款和文兴华受贿案，两案均因罪行轻微没有追究刑事责任。一九八〇年办理的市五金公司储运科朱有余贪污案，有较大震动，被告一身三职，既是会计出纳又兼管职工福利费，采取浮报冒领等手段，贪污5700多元，时间长达十多年，案发后又拒不退赃，经半年多的侦办，终于查清全案，在召开的近千人大会上由法院开庭公审，朱有余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这一年还组织力量作了一些社会调查，组织案源，摸索经济犯罪的特点和规律。

一九八二年一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紧急通知，同年4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又发出《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在此期间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自此，区检察院全面地开展了经济检察工作。加强了对经济领域中的违法犯罪活动的斗争。

（一）集中力量查处大要案。县处级以上人员犯罪，或犯罪金额万元以上的大要案，关系网密，保护层厚，深为人民群众所痛恨，能否依法查处，直接关系到能否打开局面，能否贯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问题，对这类案件的侦查起诉，对社会的震动大，影响大，教育面也大，能收到更大的政治效果和经济效果。

案例一，李子坝街道建筑队付队长唐治华乘开放搞活之机，内外勾结，上下串通，从一九八三年以来，以谎报职工工资和建筑材料费等手段套取现金，贪污二万二千多元，在查办过程中街道领导设置障碍，要求他们配合时，都说“无时间，无力量，无经费”，查帐时又说“帐据不能外借”，罪犯被捕后，又擅自提讯，通风报信，订立攻守同盟，区检察院在上级的支持下，排除干扰，顶住压力，一查到底，顺藤摸瓜，又在该队挖出了彭秀炎等7名犯罪，贪污总额达七万多元。在8名犯罪分子中，万元大案5人，85年向法院提起公诉6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2人免于起诉。

案例二，重庆纺织站纺织科原科长冯捷，在派往川棉一厂任驻厂代表期间，勾结该厂销售公司副经理尹家亮，于1987年初，利用纺织站和川棉一厂领导间互不通气之机，把双方原口头允诺，但无书面协议，事后又被忘掉了的有关川棉一厂为纺织站代销处理商品后，双方可按三、七分成的问题，秘密将代销所得分成款三万六千元加以私分，进行贪污。一九八八年三月，尹家亮和冯捷被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和七年。案发后，双方领导十分震惊，因为两被告一向伪装积极，年年评为先进，且都被列入站级和厂级预备干部名单，在即将任命新职时，才发现原是经济犯罪分子。

（二）协同有关部门，实行总体战，系统抓，抓系统，条块结合，形成立体规模，这种带有全方位的总体战是打击经济犯罪的一条重要经验，是群众路线的新发展。82年开始，由区纪委牵头，成立了有公安、工商、税务、财政、审计参加的“打办”，办公室主要由区检察院派员主持工作，定期开会，通报情况，互相移送案件，形成了制度，83年后陆续从李子坝、大溪沟街道和区第四建筑公司挖出的10多名经济犯罪分子，就是在大打总体战，各方配合下

深挖出来的。84年4月，市检察院在召开的全市经济检察工作会议上，传达了最高检察院《关于继续抓紧抓好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通知》后，区检察院即组织力量，比较全面地在全区工交、文教、财贸等几个系统摸底排队，发现建筑队经济问题最多，当即排出35个人头，逐个展开了清查工作。以后在每年开展一次的税收、财政、物价大检查中都配合有关单位，从中发现和侦办了一些经济违法犯罪的案件，如87年开展的偷税抗税专项斗争中就查出偷税抗税犯罪分子2名，依法作了处理。检察通讯员的设置也是检察机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一支可以依靠的群众力量，一九八二年就开展了在全区设置检察通讯员的试点工作，85年年底召开的一次检察通讯员会议即有近100人参加，提供的线索材料57起，涉及金额二百多万元，县处级以上干部2名。检察机关的派出机构也是总体战的一支尖兵，87年9月，经上级批准在区税务分局设置了税务检察室，此后，两家协同作战，各司其职，在打击偷税抗税犯罪活动方面，发挥了很大作用。

（三）调整工作布署，把打击经济犯罪作为主要任务来抓。1985年鉴于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已取得很大胜利，社会治安有所好转，而经济犯罪活动又有增多的趋势，区检察院调整了工作部署，提出在不放松打击刑事犯罪的同时，把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作为主要任务。这年5月，区检察院向区委提出了《关于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措施，严惩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报告》建议充实全区打经领导小组，由区委分管政法书记任组长，下设的办事机构要调配相应的专职人员，召开区属单位负责人会议，传达布置打经工作，以便扭转打击不力，遇事推诿的偏向。接着将经检科的编制从16人增至25人，占全院干警35%，下设若干办案组。一把手主要精力抓，分管检察长全力抓，专门成立了疑难案件指导组，严格把关。办案实行四定（定人、定时、定量、定质），这年打击经济犯罪同84年相比有了突破性进展，立案数上升三分之一，结案数上升64%，大要案上升75%，追缴赃款数上升87%。以后随着业务工作的不断发展，办案力量逐年都有增多，到88年已达32人。所办案件也有所增多，1986年已从85年立案24件28人，增加到立案31件34人。

（四）配合中心，不失时机地做好宣传发动工作，8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相继发出有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通知和决定后，立即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一场敦促犯罪分子坦白投案的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报刊、电台、宣讲政策，剖析案例。三月二十九日，中二路百货公司一采购员化名“晏自新”（愿走自新之路的谐声）写信自首的第三天，区检察院即通过电台广播，接着在重庆日报头版头条发布消息，郭敬书检察长对电视台记者采访的录音录象，又在电视台播出，在强大的舆论压力下，五一节前就有七名犯罪分子到区检察院自首。收到各类检举材料106件。

一九八六年初，市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工作会议，传达最高检察院关于用一年左右时间把经济犯罪分子嚣张气焰压下去，要把一九八四年下半年以来发生的重大经济案件基本查清办结的指示精神，结合全区学习“九法一例”的普法教育，首先在领导干部中学好法，用好法，区检察院在区委的大力支持下，在全区内按系统组织了专题报告会，检察长任教员讲课，还

向党刊党报和电台投稿60多篇，采用公判形式震慑犯罪分子和提高人民群众的守法护法精神，这年在市物资局两大系统，即农机公司和机电公司挖出的陈福佑、余光珍、李远勤等特大贪污受贿案，一般都采取了公开处理的形式，如七月二日，在农机公司公捕贪污分子吴学源时，张良伟检察长到会宣讲法制，有个贪污分子会后心有余悸地说，我当时听了心都在发抖，在政策感召下，他主动交待了自己的罪行。从而顺藤摸瓜，前后查出十名罪犯。

一九八八年八月，区检察院乘经济罪案举报中心成立之机，召开大会，印发宣传材料，通过电视、报刊又一次掀起了对犯罪分子发动政治攻势的热潮，成立的当天，工商银行市中区办事处就前来举报山城储蓄所出纳员蒋海东贪污二万多元的犯罪事实，当晚即将外逃的罪犯捉获。区环卫局出纳员陈昌君伙同其夫（个体户）挪用公款一万多元，得知举报中心的消息后，几夜难眠，八月底终于打消了顾虑，到区检察院自首，后受到判处缓刑的宽大处理。到一九八八年底，举报中心成立仅三个多月时间，就收到举报线索材料179件，其中7件9人决定立案侦查。

按照分工，关于经济犯罪中的投机倒把案、走私案、诈骗案和伪造倒卖贩运货币票证案，由公安机关审理侦查，由检察机关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十年来区检察院办理这几类案件的情况见下表。

1979年——1988年批捕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经济犯罪分子统计表

年度	走私贩私	投机倒把	诈 骗	伪造、倒卖、贩运	总 计
				货币、票证、有价证券	
1979			2		2
1980			8		3
1981			6	3	9
1982			13	2	15
1983	5	5	40		50
1984			13		13
1985			10		10
1986			25		25
1987			33		33
1988		1	28		29
总计	5	6	178	5	194

第三节 惩治犯罪

区检察院在惩处经济犯罪分子过程中，凡属大要案都集中优势兵力，由院领导亲自指

挥，限期突破，发扬快速进军的战斗作风，做到立案快，采取强制措施和搜查快，起诉快，使犯罪分子还来不及防守策划就纷纷落网，这就是贯彻执行“一要坚决，二要慎重”方针的一个方面，如在查办李远勤等人受贿7万多元一案，前后不到三个月就起诉法院后分别被判处了徒刑。打击经济犯罪的态度是否坚决还表现在是否敢于碰硬，排除干扰上。据不完全统计，经检干部不为金钱所动，秉公执法、请吃不去送礼不要，行贿拒收，仅86年以来就有近100起，数额达2000多元。

区检察院在执行政策法律上十分注意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把办案质量放在首位，凡有法可依的坚决打击，一时看不准的就多请示汇报，作好调查研究。在具体掌握和运用政策法律时，一是划清政策法令不明确与有法不依，明知故犯的界限；二是划清在改革中因缺乏经验造成失误与借改革之机钻改革的空子，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界限；三是划清违反经济法规与触犯刑律的界限；四是划清不正之风与经济犯罪的界限。凡构成犯罪，应追究刑事责任的，坚决起诉，对犯罪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虽构成犯罪，但有悔罪投案情节等从宽处理条件的则作免于起诉处理，十年来，共作免诉处理44件50人，占立案164件197人的25.4%与此同时，在立案前的审查中，如不构成犯罪则不予立案，建议有关部门作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经济制裁。

区检察院在惩治经济犯罪过程中，还注意同促进生产，推动廉政建设等密切结合起来，一是为国家挽回了大量的经济损失，据统计，十年来，通过办案，先后追缴赃款赃物（折价）和非法所得共有1,340,000多元；二是既打击罪犯、挖出蛀虫，又积极帮助发案单位发展生产，加强管理，一九八七年在办理42中校办建筑仪器机具厂厂长叶青、在校长袁守经的庇护下，采取收款不上帐，浮报冒领等手段，贪污公款23,000多元一案时，发现工厂负债十多万元，致使工人工资发不出去，生产停顿，区检察院查实后，不仅将两犯逮捕，还及时从追回的赃款和为该厂催还的债款中提前发还一万元发展经济，同时协助主管部门整顿厂领导班子，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使工厂很快恢复了生机，仅半年时间就转亏为盈，还偿还了部分外债，新任厂长说：“蛀虫不除，建筑仪器厂就没有今天。”市二轻局供销公司一营业员以抹掉营业收入登记项目方式，贪污公款一案，公司无力清查，致营业员之间互相猜疑，矛盾重重，打架拌嘴，使气不上班之事经常发生，职工情绪大受影响，告发来院后，区检察院通过字迹鉴定，很快查明了真正罪犯，一位背了黑锅的女营业组长余顺姣深受感动，抹着眼泪一再说，是检察官为她洗清了不白之冤。经营部的人心也从此稳定下来。三是惩办了一批腐败变质干部，促进了社会风气的好转。市兵工局副处长夏安屏、重庆第二机床厂科长毛朝书等人，就是在改革大潮中，钱迷心窍，走上贪污受贿道路而被判刑的，在免于起诉的案件中，不少是国家干部和企事业领导人，拉他们一把并猛击一掌，有可能重新作人，这对分化瓦解犯罪分子，全面贯彻“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政策都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国家的长治久安。

1979年——1988年经济犯罪案件侦办统计表

年度	受理数	立案数	其 中					起诉数	免诉数	备注
			贪污	贿赂	偷税 抗税	挪用公款	其 他			
1979	17	9件9人	9件9人					9件9人		
1980	8	3件3人	3件3人					3件3人		
1981	18	4件4人	4件4人					4件4人		
1982	49	18件26人	11件17人	3件3人			4件6人	10件14人	4件6人	积存4件6人
1983	26	10件17人	7件14人	2件2人			1件1人	11件18人	3件6人	追诉1人
1984	29	14件15人	12件13人	2件2人				9件10人	5件5人	
1985	35	24件29人	14件15人	4件5人			6件9人	11件13人	10件12人	积存3件4人
1986	51	31件34人	13件15人	16件17人			2件2人	25件28人	6件6人	同上
1987	48	28件32人	20件23人	6件7人				20件23人	10件12人	积存1件1人
					2件2人					
1988	83	23件28人	16件18人	6件8人		1件2人		15件19人	6件7人	积存3件3人
总计	364	164件197人	109件131人	9件44人	2件2人	1件2人	13件18人	117件141人	44件50人	

第四章 法纪检察

第一节 一般监督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四条中规定，对于地方国家机关的决议，命令和措施是否合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实行监督，这就是指的一般监督。

一九五六年三月底市检察院召开一般监督工作会议后，区检察院固定一人兼搞一般监督工作，当年共受理一般监督案件41件。其中机关告发8件，公民检举11件，有关机关转来15件，检察通讯员反映5件，自行发现5件。以上案件中机关、团体违法11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16件，公民违法14件，检察处理38件。

市印制公司违反劳动调配法规，乱招临时工一案，查明后报请市检察院向市工业局发出提请书，该局迅速纠正，并向各厂发出通报，要求防止类似事件发生。

先后列席区人民委员会会议二次，对私改造领导小组会议三次，区选举委员会会议一次。在对私改造领导小组会议上，发现了一件无故降低工人和资方人员工资案，及时提请市纺织品公司纠正。在列席区人委的一次会议上，发现某些部门，对认购公债有强迫命令进行平摊的行为，提出了纠正意见。

在此期间发展检察通讯员二十二名，召开了两次检察通讯员会议。

一九五七年一般监督的重点转向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公民的行为是否合法的监督上。

一九五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九日的十二天内，七星岗人民公社安乐洞分社婴儿室，发生死亡儿童6名，占26%，病情严重住院的14名，占60.9%，事故发生后，根据区委指示，由公社、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抽调6人组成了专门调查组，先后召开座谈会五次，对死者亲属、邻居及有关单位进行个别访问，及时将有关责任人员华可芬等四人进行拘留审查。

全民大炼钢铁运动中事故频繁，先后发生35起，其中死亡一人，轻重伤十五人。重庆乐器厂冲天炉停产期间发现马达线被人割断，重庆标准铅笔厂炼钢炉被铁棒撬坏，胜利铁工厂炼钢车间鼓风机螺丝和电表上零件被人下走，四十一中因鸡窝炉车间风力不足，在测量风力时，将女生周立力发辫绞到鼓风机转盘上，大脑震动血管破裂而死亡。印制三厂学工浦桂芳等将火柴带进存放高级易燃硝化纤维粉末车间，在沙布上试擦火柴时，引起巨烈燃烧，损失三万余元。

一九五九年配合公安机关，大搞安全检查，重点调查了红旗、两江等三十多个工厂的安

全情况。全年全区发生事故1024人次，死亡19人，重伤23人。

一九六〇年共发生重大事故38次，死亡38人，重伤60人，主要是火灾和中毒，街道以土锅炉爆炸事故为多。

第二节 保护公民民主权利

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九年，主要开展“一般监督”，一九五九年后，查处了一些违法乱纪责任事故等案件。

一九五九年重点对区商业局、七星岗人民公社，市中区公安分局等单位干部执行政策的情况进行调查，发现个别干部和民警违法乱纪，主要表现：

1.非法捆绑、打人骂人。如市中区商业局所属江津广兴炼焦厂负责人张俊学，发现农民余绍清检该厂的煤，便用箩绳将余捆绑吊打四次，达三小时之久。张俊学被撤销厂长职务、留党察看一年处理。公安分局集训队责令集训人员在烈日下跑步，扯耳朵、鼻子等予以体罚，甚至用竹片、木板毒打或拳打脚踢；

2.利用职权，侮辱妇女。大阳沟派出所户籍警苏习国，指奸女孩，较场口派出所民警熊绍民奸污妇女等；

3.利用职权，侵吞赃物。王家坡派出所所长王远林处理一小偷时，将搜出的粮票50斤私吞，并裁留应退还的布票35.5尺，被撤销街道党委委员，支部书记职务；

4.工作不负责任。市中区蔬菜食品中心商店向九龙坡区粮站买进20多万斤霉烂大米喂猪，已用了三万多斤发现后被制止。

一九六一年发生违法乱纪案件47件，其中包括捆绑吊打4件，擅自搜查3件，擅自没收4件，打击报复、克扣粮食、工资6件，擅自查封住宅和乱用住户家具、衣物2件。一九六二年夏全区战备统员之后，阶级斗争和敌我斗争形势加速，对敌社情的动态反映列为重点，这段时期作了不少调查，仅一九六三年就搜集材料写出报告二十五篇。

一九六五年向区委和市检察院报出关于夏培清检举黄沙溪街道办事处严重违法乱纪的调查报告，报告反映该街道办事处自一九六二年以来，以正付主任为首，续家谱、认亲家，安插私人，打击报复，道德败坏，侮辱妇女，思想麻木不仁，用人不问政治，帐务不清，政治蜕化、立场动摇一系列问题。同年十二月，与公安分局共同组织力量，对区工商局少数干部严重违法乱纪进行调查写出报告，①擅自建立较长时期掌握使用杨自新、李远志等十余名隐蔽力量，②擅自设立守候点，跟踪盯哨，传讯搜查；③不讲政策，随意抓人审讯等。

一九七八年区检察院重建，成立法纪检察组，当时主要从群众来信来访中发现法纪案件，重点进行查办。

一九七八年到一九八八年的十年中，共受理法纪案件168件，经审查，起诉法院作了有罪判决的15件；免诉6件；纠正违法1件；不立案60件；转有关单位处理42件；作其他处理32

件。在办案中作了4000多人次的调查工作，取得调查材料3998分，出席事故现场28次，取证56分。

一九七九年受理法纪案件29件，其中非法拘禁2件（含致死人命一件），刑讯逼供致死人命2件，报复陷害3件，诬告陷害1件，玩忽职守4件（含致死人命3件，致残1件）。不服拘捕1件，不服管制判决4件，不服劳教1件，对落实政策和定性不服6件，不服行政处分2件，处理结果：原单位行政处分2件，批评教育2件，予以纠正、作好善后工作11件，维持原处分5件，交办3件。

一九八〇年受理各类法纪案件34件（旧存6件，新收28件），计刑讯逼供2件；诬告陷害3件；非法拘禁1件；报复陷害6件；枉法追诉判决1件；责任事故7件；申诉9件。处理情况是：建议党政处分1件；纠正违法1件；批评教育2件；维持原结论4件；转办14件；起诉2件；不起诉1件；免于起诉1件；其他处理5件。非正常死亡出席现场4次，法制宣传2次，听众千余人。当年作了一次社会调查，摸清了自一九七九年以来，全区工交系统发生的重大伤亡事故情况及一般特点、规律、写了“加强法纪教育，严肃处理重大伤亡事故”的报告，区委作了批转。这一年还查处两起有影响的医疗事故案，重医附二院药剂师李文远、药剂员何文绪错配针药致死人命，发案多年才控告来院，做了大量的工作，经专家多次鉴定和药物试验，认定有罪，作了免诉处理。这年七月，居民陈敏殊控告市邮局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经查证属实，区检察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邮局将所占房屋退还了本人。

一九八一年七月根据群众关于菜元坝粮食仓库200多万斤粮食被洪水淹没的强烈反映，为了弄清干部有无渎职罪责，对市储运公司市中区仓库菜元坝分库的抗洪抢险工作情况进行了调查，查明：造成粮食严重损失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责任分散，尚未发现干部有渎职犯罪行为。这一年召开了两次检察通讯员会，140多人参加。会上反映不少线索材料，归纳起来有：

①基本建设中请客吃饭、受贿现象普遍严重，出现所谓“大包工”“二包工”“三包工”。

②在财经管理上，不惜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大搞“三代”（即代出证明、代开发票、代订合同）和“三提”（提供银行账户、提供支票、提供现金）等方式，给违法犯罪人员大开方便之门。

③在物资供应上，俏俏商品国营商店很难买到，而在自由市场上出售的花色品种齐全。

④部分单位职工和营业员，挪用公款和偷拿营业款现象较为严重。

⑤有的管理部门在处理投机倒把、走私贩私案件时，只管没收赃物、赃款，而不管是否需要追究刑事责任。

⑥有的单位领导对职工存在的上述问题不敢抓不敢管。

⑦在物价纳税方面，有的单位提级提价，以劣充好，将平价物资作为议价出售，弄虚作假，偷漏税款。

这一年共受理各类法纪案件10件。其中非法拘禁1件，非法搜查2件，侵入他人住宅1件，

渎职2件，责任事故2件，其他1件，申诉复议1件。经审查，免诉1件，撤案1件，不立案5件，维持原处理1件，转公安机关1件，还到群林市场、解放碑百货站、菜元坝中心仓库等五个单位结合办案开展社会调查。对重庆童装厂的万元盗窃案，人民银行较场口分理处捆绑1名14岁少年以及执勤人员殴打群众等案件，进行纠正和处理。

一九八二年受理法纪案件9件，其中刑讯逼供3件，非法侵入他人住宅4件，责任事故1件，徇私枉法1件。经审查均未构成犯罪，全部转给有关单位或作不立案处理。

一九八三年受理法纪案件19件，其中包括刑讯逼供3件，非法拘禁3件，非法搜查11件，医疗事故4件，责任事故1件，隐匿、毁弃邮件1件。经审查立案侦查6件，不立案5件，转办4件。如中一路邮电支局邮递员刘学林，窃取汇款760多元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一九八四年，紧紧围绕“两打”中心，积极开展法纪检察，全年收案14件，其中包括不立案11件、转办1件，立案2件。通过侦查，构成犯罪的向法院提起公诉2件、法院均依法追究了刑事责任。如：吴晓静妨害邮电通讯案，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对尚未构成犯罪的有违法行为的案件，则配合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如重庆东风设备厂厂长庞光忠，臆断工人曹蜀楠在职期间有贪污行为，取消每月退休金，经查：贪污不确，即向南纪门街道提出纠正意见，补发了应得的退休金。

一九八五年受理法纪案件7件。经审查起诉判刑2件，不立案3件。二月二十日菜元坝派出所民警胡品奇陪女友去北泉公园，在三花石与当地青年罗健华等人发生口角，胡为泄私愤，当晚将罗的姐夫彭时模从北碚押回菜元坝联防队，沿途辱骂殴打，关在联防点达数小时，还勒索医药费200多元，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区检察院依法将其逮捕，5月6日区法院召开一千多人参加的公判大会上，胡品奇当场被判刑一年，胡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改判拘役半年。

一九八六年受理法纪案件12件，其中：立案侦查3件，不立案4件，存查1件，转办1件。出席现场十二次，参加区安全生产办公室牵头的对20余个重点单位的安全大检查。重庆轮船公司客运员孙雅儒谎称妻在农村病故，一九八六年同泸州船厂女工陈昌群登记结婚，已构成重婚罪，鉴于重婚期短，认罪较好，作了免于起诉。周遵古控告周文荣非法侵入他人住宅一案，经查证属实，在立案侦查中，被告搬出所占住房并赔偿电视机、家具等损失，决定免诉。

一九八七年受理法纪案件14件，其中非法侵入他人住宅5件，责任事故2件，非法拘禁3件，报复陷害1件，重婚1件，玩忽职守2件，立案2件（其中免诉1件、起诉1件），不立案6件，其他处理2件。出席事故现场14次，参加事故现场分析会14次，对2件免诉案件进行了回访考察。王安民乘唐星秀不在家，将唐全部家具和生活用品搬出，强行住进唐的住房，区检察院以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向法院起诉、王安民被判刑一年。

一九八八年受理法纪案件14件，其中非法拘禁2件、非法侵入2件，责任事故4件，重婚1件，玩忽职守2件，诬告陷害1件，报复陷害1件，毁弃邮件1件，经审查：立案2件不立案11件，转办1件，出席事故现场14次，收集和处理来信、来访线索14件次。先后派出

5人走访街道、建筑业、工商业以及外地驻偷的建筑业、工商业、金融业80余个单位。

这年7——8月，由区劳动局、区人大、区检察院、区工会、区卫生局等单位组成“安全检查执法队”在区域内抽查了七十多个单位、深入地进行法制宣传。

临江门兴隆台居民马道芳发现屋内下水道阻塞，原是毁弃的邮件，经查，是解放碑邮政室投递员陈伟华所为，区检察院立案侦查，查实陈伟华先后毁弃邮件130余件，影响极坏，已构成毁弃邮件罪、向区法院提起公诉后，被告被判刑二年。

1978年——1988年查处法纪案件统计表

案 件 性 质	起 诉	免 诉	不 立 案	纠 正 违 法	转 出	其 它	正 在 办 理
申 诉					6	32	
流 氓					2	1	
打 击 报 复			4		8	4	
强 奸					2		
责 任 事 故	1	4	9		3		2
刑 讯 逼 供	1		9		5	1	
医 疗 事 故					6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	2	1	14	1	1		
诬 告 陷 害			1		1		
干涉婚姻自由			1				
非 法 拘 禁	1		11				
枉 法 裁 判			1		1		
徇 私 舞 弊			1				
隐匿、毁弃邮件	3						
重 婚		1	1				
玩 忽 职 守			1				
非 法 搜 查			2				
受 赌	6		5		4	3	
贪 污	1			2			
诈 骗				1	1		

第五章 监所检察

监所检察，是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情况，及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的活动，是在特定的场所中，行使检察机关的各项职权，是一项综合性的检察业务工作。

第一节 看守所检察

文革前，对看守所的检察，一般都是结合办案，结合中心运动进行。

一九五五年九月，区法院在院内组建拘留所，同年十二月将拘留所交区公安分局领导，后迁厚池街89号。

一九五六年对区拘留所进行了三次检查，发现案件积压比较严重，在押人犯157名，关押一年半以上的2件；半年至一年68件；一自至半年17件。

一九五七年区检察院贯彻执行“阶级斗争与人道主义相结合”的政策方针。检查发现关押已决犯未允许接见家属，收押人犯前也不作健康检查。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六日，检查区收容站时发现工作人员贪污盲流人员财物，同盲流人员乱搞两性关系，卫生条件差，粪便四溢，生病率23%，建议区委改组了收容站，成立了党支部。

一九六一年监所检察，恢复一月一次的制度，发现被拘留人员普遍超过拘留期限，甚至有1名长达260天。九月，一劳改犯冒充贵阳石板煤矿保卫干部何国源，手特公函到区拘留所，提走该矿在押犯张奎和另一扒犯王坤树事件。

一九六二年固定专人专管监所检察，经上级批准，将拘留所改为看守所。这年十二月检查发现八名工作人员中有三人贪污、其中包括一名付所长，还发现强奸犯黄永涛与拐卖人口犯陈淑君通奸。

一九六三年检察看守所十一次，发现问题43起，其中属于执行政策不当的有：管教干并打骂人犯，冬天泼冷水4名；用皮带抽打7名；被脚踢5名；被卡风门洞40余名，关厕所40余名；打耳光5名，关押孕妇1名，还有浮报冒领、多吃多占。与此同时，还发现被拘留人员不认罪服法进行破坏活动37起。通过检查，建议公安分局进行整改，管教干部由3人增到5人，并建立赃物保管、押送人犯、警卫等专人负责制度。

一九六四年向区法院提出催办案件公函，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四年十月三十日止，当时尚有19件34人未判。一九六五年底，在押犯27名，与一九六四年相比下降了89.8%。

一九七八年区检察院重建至一九七九年止，先后检察看守所13次。一九七九年四月检查

久押未决人犯时,发现在押的72名人犯中超期羁押1—2年的有25名,2—3年的2名,三年以上的3名。通过清理,到当年十一月底,未决犯减少到27名,其中关押半年以下16名;1年以上9名;2年以上2名。久押未决的案件主要是帮派案件。十一月十六日中午,杀人犯梁柱全借出监房看病之机跳楼自杀身死。

一九八〇年春节前,派出专人协同看守所对监房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查出赌具纸牌10付,黑扣子10颗、香烟5包、烟丝1包,铁片2块,大小绳子13根,牛皮带1根等物。三月二十八日,在押犯晏福辉在监房内上吊窒息死亡。经查、死者原是精神病患者。九月二十四日看守员刘兴贵,伙同驻所武警门春、袁平、王建华,撬开抽屉,盗走现金500余元逃跑,在成都火车站将刘兴贵等四犯捉获归案。

一九八二年九月,新建看守所竣工,行政拘留所与看守所分开,开始收押人犯。十二月二十七日驻所检察干部发现市法律顾问处律师冯×,手持涂改过的重司介字第0001516号介绍信,将在押被告人卢崇德(贪污犯)之妻牟国民带入监所与被告见面,发现后当即指出冯的错误作法并对牟国民进行批评教育,事后将上情用电话告诉市司法局政治处,要求加强对冯的执法教育。不久,市公安局三处何忠泉也曾带卢之妻牟国民来看看守所要求送东西和见被告,被值班干警严词拒绝。

一九八三年一月,试行亲属会见人犯,规劝人犯,促使人犯认罪守法的办法,盗窃犯冉毅,原在监舍内经常违规抗改法院从重判处后一直埋怨管教干部整他,接见中管教干部同他亲属一起分析了他的罪行和违规情况,他父亲对他说“你身体很好,但精神面貌不好,罪是你犯的,规是你违的,怎么能怪管理员”,冉犯最后承认了错误。

五月,为了认真落实文明管理八件事,加强对人犯的思想改造,监所面貌出现“三多三少”的新局面:即:坦白检举的多了,闹吃喝的少了,积极学习的多了,违规的少了,认罪服判的多了,顶撞干警的少了。

九月,在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罪犯的斗争中,在押人犯猛增,最多时达671人,比斗争开展前的37名增加了二十倍以上。区检察院三名领导,先后四次去看看守所给人犯讲法制课,讲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配合公安、法院先后召开五次宽严处理大会,对哄闹监所的已决犯陈嘉康、吕宗源各加刑一年,对有立功者现的晏元祥、严伟平分别减刑二年和一年。宽严大会对人犯震动很大,纷纷坦白检举揭发,先后收到坦白检举材料265件,其中坦白余漏罪149件,检举揭发他人106件,涉及金额一万余元,破获积案44起。

一九八四年对在押人犯普遍进行一次人民代表换届选举重要意义的宣传教育,决定停止选举权利的未决犯计59名。

七月五日,省公检法司,川司发(84)70号“关于号召被监管犯人和劳教、收审人员坦白检举、立功读罪的决定”下达后,区公检法司四长亲自到看守所对140名人犯和40余名行政拘留人员,宣读省两院两厅的70号文件,从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底止,先后收到57名人犯坦白、检举材料113件,涉及人头141人,破获积案七十余件。

十二月二十五日晨发现诈骗犯高建华在监舍死亡，经鉴定：高系突发癫痫病逝而窒息死亡。

1985年3月开始，组织人犯因地制宜参加生产劳动，剥胡豆、缝伞等，从此，打牌赌博的没有了，违规的少了。

七月二十二日，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通知区法院，要求纠正对刘祥志、官觉禄两名贪污犯超期羁押的违法行为。

这一年，院领导四次到看守所给人犯讲法制课，驻所检察干部找人犯个别教育谈话124人次。

一九八六年三月七日，张良伟检查长到看守所对在押犯和行政拘留人员200多人宣讲党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共青团市中区委组织的“理想、道德、纪律”报告团也到区看守所，对近300名人犯和行政拘留人员，进行演讲、收到一定效果。

市检察院组织各区县院交叉检查总结评比监所检察工作，检查分三个片进行。

全年纠正超期羁押案件15件，口头书面催办28人次。

一九八七年每季召开一次小四长（法院刑庭庭长，检察院监所科科长，公安分局预审科长、看守所所长、驻所武警中队长）联席会，通报情况、交换意见，研究工作。

这年春节前，给严打以来投入劳改和在押人犯发出一封信，鼓励他们好好改造，争取从宽处理，早日获得新生。

在区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中，决定在押的30名人犯停止行使选举权利，并发出《决定书》。

在人犯中开展创建“文明监舍”活动，评出“文明监舍”五个（次）“文明个人”75人（次），获一等奖6人，二等奖8人，三等奖13人，获奖人犯纷纷表示要再接再厉，继续努力，认真改造，争取更大进步。

这一年驻所检察干部找人犯个别谈话教育165人次，纠正一人提讯被告的不当作法17人次，纠正违法羁押人犯1人次，纠正超审限期案件一审10件11人，二审22件31人，纠正所长和管教干警打骂体罚人犯13人次。同时对监所不安全因素提出19次纠正意见，参加安全大检查18次。

一九八八年检察发现并建议纠正下列有关执法上存在的问题：①纠正超审限期案件15件21人；②纠正一人提讯被告5人次；③纠正逮捕人犯三天未进行讯问的3人；④纠正同案犯关在一个监舍内2次3人；⑤纠正管教干警打骂体罚人犯3人次；⑥向看守所提出不安全因素15条改造意见。

在打击牢头狱霸专项斗争中，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戴戒具处理的29人；责令写书面检查的33人，转材料到法院的2人，其中1人加判二年徒刑。

春节前给在外地劳改的市中区籍在押犯664人发出新年贺信。

元月二十九日由张良伟检察长任组长、公安分局付局长樊涛任付组长的市中区监所安全领导小组成立。

监所羁押人犯统计表

类别 年度	上年积存	本年新收	本年处理	年 末 实 押			备 注
				末 决	短 刑	待 送	
1978							
1979				22		4	
1980	36	534	560	0	0	0	
1981							
1982				38	3		女犯2
1983	41	809	668	100	8	74	女犯3
1984	182	260	333	54	4	51	
1985	109	166	194	33	4	44	女犯7
1986	81	290	243	78	3	47	
1987	128	313	313	90	2	36	
1988	128	346	307	100	2	65	女犯7

重庆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中检监(1984) 号



关于对被羁押的人犯 停止行使选举权利决定书

根据一九八三年三月五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第四条之规定。本院
决定 在羁押期间，停
止行使选举权利。

重庆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一九八四年 月 日

第二节 惩治再犯罪

打击劳改、劳教人员又犯罪活动是监所检察部门的一项主要任务。

一九五八年对少数坚持反动立场、拒不接受改造的犯罪分子，批判斗争177名。

一九五九年在社会改造对象中，对再犯新罪的批准逮捕30名，由公安、法院分别管制124名，劳教114名，批斗229名。

一九六二年对有现行破坏活动的六名抗改罪犯批准逮捕。

一九六三年，受理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加刑的案件3件。经审查其中2件起诉法院加刑，1件退回补充侦查。同时复查受理申诉案8件经审查平反1件，原判正确予以驳回7件。

一九八〇年，受理加刑案件4件4人，起诉法院3件3人，退侦1件1人。如：监外执行罪犯杨影杰，在服刑期间，伙同重庆百货站荒沟仓库青工刘安全，内外勾结，盗窃雨靴120双，价值2000余元，向法院起诉后，杨犯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一九八一年办理重新犯罪加刑案件2件2人。劳改犯周方，服刑期间脱逃后，盗窃三次，盗得公私财务价值400余元，以脱逃、盗窃罪向法院起诉，从重判处有期徒刑八年。

对社改对象中不服管制、判刑的十人，逐个进行谈话教育，并调阅原判案卷，对其中有罪不认罪申诉无理的六人，驳回申诉；对申诉有理的四人，建议法院免予刑事处分1人；宣告无罪1人；减刑1人；提前释放1人。

一九八二年受理加刑案件4件4人，经审查后向法院起诉3件3人，均作了有罪判决。市新犯劳教转运站提请加刑的黄建明故意伤害案审查起诉后，区法院判处被告有期徒刑四年，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

这一年受理服刑犯再申诉案件6件。经审查，原判正确驳回申诉4件，建议法院改判2件。

一九八三年根据两院一部《关于严厉打击看守所押人犯于羁押期间进行犯罪活动的通知》精神，对煽动、组织哄监闹狱的陈嘉康、吕宗源、王相永依法起诉法院后，各加刑一年。原拟判无期徒刑的张国富，在监内自称少大，拉拢一些惯犯、累犯结成“上八位”，欺压新进人犯，毒打吐血，并用“考空军”等手段体罚折磨10人，还扣了10个人犯的饭菜，起诉法院后，被判死刑。

一九八四年受理再犯罪案件4件4人，起诉法院后均作有罪判决。如保外就医盗窃犯曾新国盗窃“红岩”牌黑白电视机一台，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合并执行三年零四个月。

一九八五年受理审查批捕1件1人，审查起诉加刑案件3件3人，法院均作有罪判决。罪犯夏东在缓刑考验期间采取撬门入室盗窃7次判刑三年，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五年。

一九八六年受理审查批捕案件1件1人，审查起诉加刑5件5人，法院均作有罪判决。盗窃犯崔克俭，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后，在关押期间、用戴着戒具的双手殴打××头部造成血肿，

曾××被打掉牙齿一颗，打松一颗，崔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合并执行六年零六个月。

一九八七年受理加刑案件3件3人，起诉法院2件2人。新犯劳教转运站劳改犯钟方明请假出站，骗买雅马哈80型摩托车，在璧山销赃时被捉获归案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合并执行十年零九个月。

一九八八年开展打击“牢头狱霸”专项斗争，一人被加判有期徒刑二年，另外还戴戒具29人，责令写出书面检查33人。对重新犯罪的“五种罪犯”收监加刑处理四人。保外就医罪犯徐德林，在观音岩306路车站，盗走河南泌阳县出差的陈××棕色提包一个，内有现金2200元，以盗窃罪向法院起诉后，被判有期徒刑四年，合并执行六年。

办理再犯罪案件统计表

年度	类别	案件受理数	办 理 情 况					处理结果
			小 计	起 诉	免 诉	不 诉	退 侦	
1978								
1979								
1980		4	4	3			1	有期徒刑 3
1981		2	2	2				” ” 2
1982		4	4	3			1	” ” 3
1983		6	6	6				” ” 6
1984		4	4	4				” ” 4
1985		4	4	4				” ” 4
1986		6	6	6				” ” 6
1987		3	3	2			1	” ” 2
1988		2	2	2				” ” 2
合 计		35	35	32			3	

第三节 社会改造检察

检察对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拘役或有期徒刑宣告缓刑、裁定假释和批准监外执行（含保外就医）的罪犯，是否依法正确执行是监所检察又一项职责。

文化大革命前，主要是配合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开展检查，实行“十好夹一坏”三包一保证”。区检察院重建以后，加强了对上述“五种罪犯”的检察。

一九五八年七月，经过调查摸底共排出犯罪分子6709名配合公安机关，采取集中劳动、学习的方式，共集训3248名。

一九五九年全区共有就地改造对象4284名，占全区人口的0.92%，集中改造227名，批斗229名。由公安机关负责，以治安委员为核心，分片、分巷、分院、分生产单位，组成2300个监督小组，开展工作。

一九六〇年公检法成立联合办公机构，统一制定计划，统一行动，发动和依靠群众，在全党全民大搞社会改造的高潮时期，抓了五个方面的工作，掌握动向、清理要害、打击现行、重点出击和巡回检察。积极参与了“五权”“八员”的清理工作，在1325个要害部位的5575名要害人员中，调离了不纯分子1300名。

一九六一年进行了三十六次检察，对戴帽分子2292名进行了评审。

一九六二年对240名犯罪分子结合其在战备前后的表现，协助公安机关打击了有现行破坏活动的6名，列入改造的2292名，发现纠正错列改的20名，漏列改的10名，通过评查开会1275次，29468人参加，收到群众检举材料6069件，坦白材料2277件。

一九六三年对全区监外执行(保外就医)的犯人142名进行了清理检查。并建立了请销假、一周一汇报，一月1—2次集中学习，一季一评查等制度。

一九六四年随着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两个文件的广泛宣读，社会治安形势好转，据对大阳沟、四德村两个派出所117名犯罪分子的调查，认罪服法的增多，抗拒改造的减少，守法的占33%。

一九六五年对南纪门地区犯罪分子150名进行检察。

一九六六年发现改造措施不落实，不讲政策策略等问题，要求公安机关和基层组织认真研究解决。

一九八〇年三月，对全区社改对象进行了一次全面调查，摸清全区共有社改对象79人，建立名册和卡片，对其中的60人建立了监改小组。

一九八一年刑满和撤管26人，新增加52人，年末共有社改对象105人。纠正了两名未经法院判决、裁定而非法监改的对象。下半年重点调查总结了捍卫路和西三街派出所开展社改对象监督考察工作情况和经验，市委李凤清书记批示，肯定这两个派出所的作法，要求全市各派出所仿效。

一九八二年，全区共有社改对象105人，一年来进行了八次检查，发现：①无人考察；②自由行动；③不认罪。根据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通过检查进行总结，并写出专题报告，市检察院以《市中区检察院把社改检察作为“综合治理”的措施来抓》为题，作为简报转发，市委书记李凤清在简报上作了批示：“市中区检察院把社改工作作为综合治理的措施来抓，很有必要。他们的经验很好，请各区县检察院仿效，抓好这项工作”。

一九八三年年初，全区共有社改对象105名，在检察中发现，普遍对什么叫监外执行、缓刑、假释和管制，均一问三不知，存在犯罪不知法、服刑不知罪的情况。因此，对105名就地改造对象进行法制教育，并组织他们进行认真讨论。

一九八四年先后四次到21个派出所，35个单位进行调查，发现有六名社改对象抗拒改

造，并有轻微犯罪。

一九八五年，社改对象中重新犯罪，受到加刑处理的有2名，占总数98名的2%；有立功表现得到减刑、假释的各一名。菜元坝丝厂巷55号保外就医强奸犯林文福，能认罪服法，接受改造，抢救国家财产和伤病员，协助政府捉拿逃犯，照顾孤老，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取得显著成绩，确有立功表现，经区检察院整理材料送原劳改单位芙蓉煤矿，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后由宜宾地区中级法院裁定减刑二年零四个月，予以释放。

一九八六年对全区社改对象进行四次大检查，帮助派出所建立监改组织6个，找罪犯个别教育谈话48人次，发现两名罪犯重新犯罪。同时在政策范围内、帮助罪犯解决就业困难。

一九八七年，全年新增加社改对象42人，减少47人，年末实有107人。对新增和减少的89人，逐个进行个别谈话教育。对20名保外就医即将满刑的罪犯，向劳改单位发函办理释放手续。

一九八八年全区有社改对象141人，年内检查法律手续是否齐备，监改考察措施是否落实以及罪犯认罪服管等情况45次，找罪犯教育谈话38人次，通知罪犯来院教育200人次。检查发现141名社改对象中脱、漏管的就有22名，其中外出帮工、经商11名；到外省治病的1名；读书的1名；下落不明的9人。141名社改对象中、有16人重新犯罪。检查中还发现执行机关对缓刑罪犯监管措施不落实，派出所与单位相互推诿，重新犯罪的16人中缓刑犯就占5名，占总数的31%。

春节前夕，向一九八三年“严打”以来的660多名正在服刑的市中区籍劳改犯和在押人犯，每人发出一封信，勉励他们认真改造，早日获得新生。

检察就地改造罪犯统计表

年度	类别	年内新增	年内减少	年 末 总 数					检察次数
				合计	管制	缓刑	假释	监外执行	剥夺政治权
一九七八									
一九七九									
一九八〇				79	34		2	43	12
一九八一	52	26	105	8	38	9	50		50
一九八二	38	38	105	8	30	9	58		16
一九八三	51	53	103	1	40	6	56		44
一九八四	48	49	102	5	39	4	54		60
一九八五	40	55	87	2	31	4	50		82
一九八六	68	43	112	3	34	14	61		30
一九八七	42	47	107	5	34	16	52		35
一九八八	96	62	141	6	63	17	55		45

第六章 控告申诉检察

检察机关的控告申诉工作是在来信来访工作基础上发展和演变而来的，区检察院成立后，在秘书组内设专人负责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要求件件有交待，案案有着落，检察长每月接待群众两次。

一九五六年群众来信来访412人次，其中来信257件，来访155人次。自办97件；一九五七年来信473件，来访235次，自办167件；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〇年三年共处理来信来访917件。

一九六一年四月，对一九五八年以来的信访工作进行了一次普遍检查，发现有照抄照转、该办不办、处理不当，积压严重等现象，针对这些问题提出了一些改进办法，建立健全登记、转办、归档、请示报告制度，一般案件三天，复杂的半个月处理完毕，做到“有信必回，有问必答”。如控告七星岗童鞋厂领导人非法批斗职工熊森荣，并扣发工资、搜查等，控告四季青公社生产队长苏炳云扣发口粮，致使社员周建洪饿死等案，调查属实后很快作了纠正处理。

一九六一年处理群众来信156件，来访60人次自办129件，对反坏分子的破坏行为视其情节分别采取打击、训斥、教育办法，对要求解决户口、粮食等生活问题和民事纠纷，采取调解，教育或尽可能解决的办法，对申诉案件采取实事求是“严肃谨慎”的态度，既要坚持真理，也要修正错误。

一九六二年处理来信来访405件，为配合打击投机倒把、贪污盗窃活动，十二月建立了“检举控告、坦白自首接待室”。

一九六三年处理来信来访442件次，自办275件，三天内办结的272件，占65.7%，这年开始建立党组成员每周轮流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的制度，处理25起违法乱纪案件，其中捆绑吊打3件，私拆文件1件，非法斗争2件，非法搜查3件，打击报复5件，非法没收、开除12件。市中区房产公司房管员施勤孝，非法批斗工人家属关显维，逼其几乎自杀，经会同公安机关下段处理，施勤孝当面赔礼道歉。

一九六四年对所办申诉案件进行了一次复查，全年共8件，上级交办的占7件，按性质分：反革命破坏事故3件，反革命造谣、贪污、强奸各1件，投机倒把2件，复查的方法主要采取交由原单位初查提出意见，配合有关单位共同复查或区检察院自查。复查结果维持原判驳回申诉2件，平反1件，转法院作其他处理5件。

一九六五年处理来信来访264件(次)，自办150件。坏分子杨菊芬先后多次向中央省市有关部门诬告公安机关侵犯人权，要求安排工作。经查，杨有包庇地主、诬蔑领袖的行为，后由公安机关送劳动教养。大桥工程处九队工段长陈国栋非法殴打、关押工人赖光兴，引起职

工强烈不满，经同大桥党委联系后，由他们作了严肃处理。在反映各种要求的41件来信来访中，有11件得到了妥善处理，先后有14人(次)到区检察院表示感谢。

在一九六六年处理和复查的150件信访案件中，属于人民内部矛盾46件，同群众商议处理的35件，平反、纠错各1件。

一九七八年八月，区检察院重新设置，这年来信来访102件(次)，其中大部分要求落实政策。除自查22件外，其余外转。

一九七九年来信658件，来访134人(次)自办32件。

一九八〇年五月，信访划归法纪检察科兼管，这年受理信访1002件，其中来信651件，来访347人(次)，在自办29件中，纠正冤假错案和处理违法乱纪案件4件。原兰香园食品厂工人尹树臣来信申诉：一九七〇年“一打三反”运动中，市中区付食品公司将其个人存款1500元当作贪污没收不服。经查尹无贪污事实，后由其主管部门退回了非法没收的存款，并赔礼道歉。尹及其家属深受感动，来区检察院当面感谢。

一九八一年受理群众来信847件，接待来访318人次，自办22件。这年十月起，建立了每星期三为检察委员会成员接待日。同年七月，信访工作划归办公室兼管。

一九八二年受理来信来访973件，其中来信533件来访440人(次)，自行侦办属于检察机关管辖范围的30件。从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看，经济领域的违法犯罪呈上升趋势，共76件，占总数11.41%，作案人员以建筑业中的工段长、施工员和一些单位的采购员、财会人员较多，作案手段一般采取伪造工资表、白条报帐、盗卖器材物资等。对这些信访材料凡构成犯罪的都自行查办，一般违法行为则转请主管部门处理。对民事纠纷中矛盾已经激化的则耐心调解，做好缓减和疏导工作，如殴祖华同何昌华是楼上楼下邻居关系，殴用水不慎，流进何家，浸湿了电视机、录音机，未得解决，何带人进屋拿走殴的财物，殴控告无门，扬言要炸毁何的全家，情势紧迫，区检察院立即派员调查，并做好疏导工作，制止了事态发展。院领导在接待被判缓刑的胥建成时，胥申诉称：他的妻子同汤正国通奸，一气之下打伤了奸夫被判刑，但奸夫为何不作处理？区检察院认为有理，便向汤的所在单位正式发出检察建议书，汤终于受到单位给他的行政处分，平息了胥的怨气，群众也满意。

一九八三年受理来信来访1155件，比头一年增加18.7%，其中检举各类违法犯罪的221件，占27.25%，向业务部门提供犯罪线索56件，如余开惠控告市装卸运输公司保卫干部任永良刑讯逼供，致人伤残一案，转法纪检察科侦办，起诉法院后，任被判刑三年。这年五月，总结了检委会委员定期接待来访工作，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共接待113人(次)其中申诉案件31件，检举违法犯罪7件，所有案件都分别情况及时作了处理。

一九八四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794件，在首次信访497件中，检举违法犯罪153件，在自办的16件中，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件。

一九八五年五月区人大常委会交办个体户王世昌控告交警二队执勤民警李水田，李树成非法收缴营业执照，致其停业一案后，立即指定专人进行调查，王世昌原在民生路242号侧

边巷口空地摆摊,并取得合法手续,交警二队以防碍交通为由收缴其营业执照、商品和钱盒。经与交警大队领导多次研究,互相配合,终于做通了交警二队的工作,使这一拖了一年的案件得到解决。交警二队退还了收缴的商品、钱盒(营业执照已先领回)队领导当面向王世昌赔礼道歉,王世昌深受感动,撤回了赔偿经济损失的要求。

一九八六年受理来信来访625件,控告材料179件,占总数的38%,申诉材料86件。特大诈骗犯钟安明到区检察院投案后,由接待人员按照管辖范围,连夜将投案人带到公安分局,自首后钟安明被判处无期徒刑。

一九八七年受理来信来访520件,其中控告检举材料上升共169件,占43.2%,自办13件,缓减了重大告急案件13起。

一九八八年受理来信来访449件,其中控告材料197件,申诉材料58件,自办51件,复查再申诉案2件,建议法院改判1件。个体户吴厚平持刀将陈学伟杀成重伤后,半年多不作处理,陈控告到区检察院,经领导亲自督办,终将罪犯追捕归案,后吴被判刑三年,不服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缓刑三年。

区检察院重建后的控告申诉检察,一贯坚持把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作为主要任务来抓,同时根据上级要求,组织力量对历年的免诉案件进行了两次全面复查。

一九八四年五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行复查平反政法系统经手办理的冤假错案的意见的报告》和市检察院召开的各区县检察院控申工作会议精神,立即组织班子,调配力量,对建院以来的所有免诉案件进行全面复查,在一名付检察长的主持下,抽调四名科长、八名干部,采取“定案、定人、定时”的责任制,任务落实到组,案件分配到人,对74件免诉案件,逐个进行了认真复查,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根据“全错全平,部份错部分平”的精神,“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决定撤销原决定63件,维持原决定11件。综合复查中发现的问题,大致有以下几种:一是事实证据缺乏,不应定案,或仅属一般违法行为;二是按当时的法律政策界限就构不成犯罪;三是对起义人员的历史问题和尚未构成犯罪的现行活动,也以定罪论处。

这次复查工作于国庆节基本结束,写出了专题报告,省市检察院先后转发,省检察院在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日川检申(84)13号文转发时,对取得的经验作了肯定,认为区检察院复查冤假错案,态度是积极的,作法是可取的,效果也很好。

一九八六年秋,区检察院根据上级指示,对重建后到一九八五年的153件172人的免诉案件进行了一次复查,复查后决定撤销免诉决定1件,其余维持原决定。

控告申诉检察工作还积极处理了一大批急险难案件。

一九八四年十月,女青年刘贵霞同江西农民陈某结婚,一年后返回重庆老家不归,其夫专程赶来,扬言要同刘家“同归于尽”。并同刘一起来到检察院要求解决,在认真听了他们的陈述后,指出他们骗取假证明结婚是错误的,要解除婚约应通过合法途径,双方消气后,都满意地走了。这年底原省塑料职工大学女生黄建萍因学习成绩差,弃学出走,在昆明认识了

米伟仁后，一见钟情，便随米到海南岛同居，生有一子，因黄感到后悔便偷偷逃回万县家中，米闻讯赶来，两人引起争斗，一同来到区检察院，经调解后，双方都心平气和地表示愿到法院办理离婚手续，不再无休止的闹下去。

一九八七年二月，资中县农民练东国由村民投资派他来重庆进货做生意，他付给西三街付食品批发部货款2000多元，一直没有收到物资，货款也不退还，村民逼着练东国还钱，练走头无路投书区检察院，声称要杀死付食品批发部的人，控申科一边回信劝慰练东国，一边派人调查，付食品批发部当即认错，表示愿意分期退款，在此情况下，练东国也赶到检察院，双方通过协商，达成了还款协议，问题得到了圆满解决。

综上所述，文革前的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五年，区检察院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共计3349件（次），其中来信2198件，来访1151人（次）。自办1380件。重建后的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八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7873件（次），其中来信4195件，来访1775人（次），重复信访1903人（次）。自办329件。

附：典型案例二件

（一）杜弟贵错案平反

杜弟贵、男，62岁，住大溪沟59号，解放前曾在国民党部队当兵，一九五二年进大溪沟发电厂工作。一九六〇年以反革命破坏生产罪被市中区法院判刑十年。原判认为杜弟贵解放前参加过国民党、三青团，解放后造谣破坏，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九日在捅煤时，擅自指挥开车致煤车碰倒煤梯上操作工，造成二人坠地受伤。服刑期满后本人不服，一九七九年开始多次向法院申诉均被驳回。区检察院作为再申诉案件受理杜的申诉，重新勘验现场，调查取证，召集有关方面座谈，实为错案，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正式向区法院发出改判建议书，法院最后改判无罪，原单位收回作退休处理。

（二）唐建勇伤害案被追诉

唐建勇与简传娟系夫妻关系，一九八四年六月三日晚十时，双方因细故发生争吵扭打，简将电视机摔在地上砸烂，唐便猛击简的头部等处，因亲友相劝，事态始告平息，简回娘家居住。六月七日，唐建勇见妻子几天未归，便到岳母家寻找，发现简在娘家一间个人独居的房间里服敌敌畏自杀，意欲匆匆火化，因死者家属和群众不服被阻止，由公检法三家重新组织力量对尸体进行解剖检验，仍定为服毒身亡，但发现死者左颞部有7×6厘米皮下淤血和左背部及上下肢等11处伤痕。经区检察院立案侦查，于一九八五年七月四日以伤害罪向区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于八月十二日以伤害罪判处唐建勇徒刑一年，缓刑一年，被告不服上诉，二审驳回维持原判。

处理人民来信(访)统计表

年 度	受 理				处 理				积 存
	合计	来信	来访	重复	合计	自办	直复	转办	
一九五五									
一九五六	412	257	155		412	97	5	310	
一九五七	708	473	235		708	167	8	533	
一九五八	450	333	117		450	123	5	322	
一九五九	263	163	100		263	98	15	150	
一九六〇	189	114	75		189	129		60	
一九六一	216	156	60		216	145		71	
一九六二	405	273	132		405	236	17	152	
一九六三	442	279	163		442	275		167	
一九六四									
一九六五	264	173	91		264	150		114	
一九六六									
一九六七									
一九七八	143	96	39	8	143	5	16	119	3
一九七九	801	583	154	46	801	32	128	585	56
一九八〇	1002	525	118	359	1002	69	67	842	24
一九八一	847	529	318		847	20	33	790	4
一九八二	973	426	240	307	973	30	43	875	25
一九八三	1155	451	360	344	1155	21	129	987	18
一九八四	795	327	165	303	795	13	71	687	24
一九八五	563	234	134	195	563	6	30	513	14
一九八六	625	384	86	155	625	34	33	534	24
一九八七	520	347	44	129	520	36	13	444	27
一九八八	449	293	117	39	449	63	31	326	29

第七章 综合治理

区检察院重建前的综合治理工作主要是抓社会调查，反映敌社情动态，向党委和上级检察院提供情况、作为掌握执行政策的参考。同时结合办案，研究犯罪特点、规律提出防范措施。据统计，在一九五五年到一九六六年的十二年中，总计撰写敌社情况报告材料100多篇，除敌社情外，还撰写有工业品凭票供应、治安灾害事故，投机违法活动，清理五权八员及对小业主、小商贩、小手工业的调查材料。仅一九六四年配合中心，就写出了调查报告26篇。

除报送一般的敌社情动态和社会调查外，还结合检察业务撰写专题报告，一九五六年先后通过办结的1741件反革命案件的剖析，找出敌人活动规律，配合对私改造，选择七个公私合营行业，通过2400个资本家的表现，分析了在执行政策和法律中应注意掌握的问题。一九五八年通过两路口百货商店和七星岗公社六十个街道工厂的调查，归纳出十一种常见的犯罪手段。一九六〇年对收容站违法乱纪的检查报告区委极为重视，批转区公安分局后，很快加强了领导，设立了党支部，使收容站面貌一新。由于在调查研究工作方面做出了一定成效，一九五九年三月五日，市检察院对区检察院“关于调查研究工作专题报告”作了肯定，并转发各区县检察院。据统计，文革前，区检察院各种报告材料被市、省两级检察院转发的即有11篇。

此外，向报台投稿、设置宣传橱窗，编写宣传资料进行法制宣传，也是综合治理采用的手段。

区检察院重建后，比较系统和全面地开展了综合治理工作。

第一节 检察建议

通过办案，发现一些发案单位由于经营管理制度存在漏洞，给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区检察院针对这些情况，用书面或口头方式，正式提请其主管部门加强领导，改革建制。十年来，先后向发案单位提出检察建议93次。一九八二年十月，鉴于市百货公司金紫山仓库领导严重失职，有章不循，仓库保管员内外勾结，公然用汽车从仓库盗走价值八千多元的商品，提出检察建议后，公司立即派出以纪委副书记为首的工作组，对该仓库进行了整改，严格了门卫制度，建立了夜间巡逻组，不久就抓获了一名小偷。一九八四年侦办重庆美术公司摄影书画商店收款员王刚，监守自盗营业款3000元一案时，发现单位财务管理、人事制度等方面问题很大，王刚贪污得逞就是因为营业款没有坚持“当天收款，当天进行”的制度，且王刚本人又是因赌博受过七次拘留的赌徒，把他安排在经管现金岗位上，纯属用人不当。区检察院及时提出了“检察建议”，美术公司极为重视、经理、书记立即开会进行多次研究，一方面建立健全制度，一方面顺藤摸瓜，深挖细查，又在职工中查出有经济问题的六人，其中二人构成

犯罪，被追究了刑事责任。区建筑十三队是一个从队长到施工员都烂掉了的单位，在查处队长沈中为首的贪污集团案过程中，发现生产管理和财务管理相当混乱，大笔大笔资金往外流，企业年年亏损、成了老大难单位，区检察院向区建筑公司提出了检察建议，并同该公司共同研讨整治措施，区人大常委会为此召开了有区政府、区纪委等单位领导参加的会议，区检察院在会上作了专题发言，有效地促进了全区建筑系统的管理工作。一九八八年初，在办理市乳品公司陈昌德、邹洪才贪污案中，发现罪犯同奶牛养殖专业户勾结，往牛奶中渗水、加米汤，甚至加尿素，引起群众强烈不满，便会同有关部门在奶牛专业户集中的石挤乡召开有200多人参加的法制宣讲会，由院有关领导在大会上宣讲检察机关既依法保护合法经营，又要严厉打击犯罪分子的政策，此后，市乳品公司收购的牛奶质量显著提高，重庆晚报在头版头条发布了这条消息。

第二节 回访考察

把检察机关宣布免予起诉和通过审查，不构成犯罪但有违法行为的被告人和对象置于检察机关帮教考察的范围，促其迷途知返，重新作人，这是综合治理又一重要内容。区检察院重建十年来，对不捕免诉对象长期坚持了教育考察工作。宣布免予起诉时当面进行法制教育，并同单位，家长，学校取得联系，这些人回到社会后，还有重点地进行回访考察，据统计，先后选择了三十一名免诉人员和四十八个不捕对象，定期回访，有的还建立了帮教小组。

一九八二年三月，遵照党对失足青年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从一九八一年不捕、免诉的25名对象中，选择了19名进行了专程回访考察，促其改邪归正。当时从科室抽调六名干部，在郭敬书检察长的具体指导和直接参予下，分成三路，为时半月，行程二千多里，深入街道城镇，专县农村和铁路沿线，逐个进行了回访考察，还向所在单位、社队及有关人员作了广泛调查，发现40%的人员回到社会后表现好，认错服罪，60%的人员有反复或表现一般。在有反复的人中，一半已走上了违法犯罪道路，其原因主要是有的单位对这些人采取歧视、放任态度，没有落实帮教措施，据此区检察院立即督促单位建立帮教小组，落实帮教人员，如安岳县护龙公社公安人员对放回的一名免诉对象不闻不问，检察院给他讲明情况后，表示要把综合治理工作抓好，摸清全乡重点人头，然后填表建卡，加强管理，有的生产队长也表示，要把帮教对象列入议事日程。不仅如此，区检察院还直接找回访对象谈话，如声称“对老户籍不怕，对小户籍不睬，对地段干部不理”的待业青年胡晓，配合派出所进行反复耐心的教育后，深受感动，提出了四条书面保证。

重庆铁路分局前锋机务段火车司机李德明和王广发，因盗窃列车上的苹果、菜油被宣布免诉后，回访时因出车未遇，两人得知此事便自动赶到区检察院，一再感谢政府对他们的宽大处理，表示要在工作中用汗水洗涤自己心灵的污点。

对免诉人员除定期的集中的进行回访考察外，平时也按照“谁办案，谁回访”的原则，由

经办人自行确定对象、时间。一九八七年宣布免诉的市第三人民医院胡开强，承办人利用工作之便，先后多次回访，配合单位抓紧教育，开初有反复，后就稳定了，工作积极，多次受到领导和群众的表扬。

第三节 法制宣传

法制宣传是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的重要手段，检察机关作为执法部门责无旁贷，其宣传的形式不但多种多样，且宣传内容也是十分广泛的。区检察院除经常利用公诉阵地，配合公安法院召开公捕、公判大会，张杨法制外，十年来主要利用报刊、电视台、电台、宣传栏等形式，宣传党和国家的法律政策，检察机关的性质、地位和作用，以及通过典型案例揭示犯罪的主客观因素，找出一定时期和某一类案件的犯罪特点、规律和趋势，达到预防和减少犯罪的目的。宣传报导的形式既有文字、也有图片、既有文艺作品，也有通讯报导，既有电视剧也有口语新闻，既有党报党刊也有专业报刊，既有中央一级的，也有省市一级的，一句话，音像字三种宣传手段都同时采用，据统计，区检察院十年来，先后在六十多家报刊、电台电视台刊载过或播放过宣传材料，发表稿件550多篇，还有电视剧《流》上下集，电视专题片《以法治税，保护改革》、《一个老干部的坠落》、《举报中心纪实》和电台、电视台的录音、录像采访等。

一九八二年五月前后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关于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决定；一九八七年秋为开展打击偷税抗税专项斗争以及一九八八年八月成立经济罪案举报中心，和检察院重建十周年等，区检察院都抓住这几次重大事件进行了比较深入广泛的宣传活动，除报台发稿，约请新闻记者采访外，还印发了资料，出动了宣传车，举办图片展览、摄制专题片等。

除上述宣传活动外，还采用了上法制课，设置宣传专栏，上街进行法律咨询等方式，十年来先后向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和街道上法制课160多次，听众达三万多人，在机关大门口固定设置宣传专栏55期，在大街上流动张挂宣传图片108版，开展法律咨询20多次。

所有这些宣传都为增强检察机关在群众中的透明度、提高知名度，以及接受领导和群众监督等方面都起到了一定作用，同时也不同程度地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守法观念。如一九八六年四月和七月，四川法制报和重庆晚报发表了区检察院两位秉公执法、敢于碰硬的检察官先进事迹后，先后收到不少控申材料，一九八八年八月区检察院重建十年宣传活动期间，张良伟检察长在重庆电视台发表录音采访讲话后，远在长寿的听众慕名投书检察长，申诉他遇到的不平遭遇，至于从报刊电台上看到了区检察院的活动，来信来访为罪案进一步提供材料或要求解答问题的更多了。

此外，区检察院还不时进行社会调查，写出专题报告，分析一个时期的犯罪特点，提出防范措施，提供领导和有关部门参考。如一九八一年鉴于全区建筑系统不重视安全生产，伤

亡事故不断发生，经过调查后，向区委写出了法纪检察报告，区委及时作了批转，要求全区遵照执行。一九八七年初，针对农民进城违法犯罪增多，冲击社会治安的情况，写出调查报告后，市中区信息、重庆快讯、省检察简报、新华社内部清样都及时刊用，省市级有关报刊也摘要发表、震动很大、引起了有关方面的关注。

结合办案，进行适当的学术研究也是区检察院开展综合治理的一条途径，历任检察长郭敬书、张良伟都是市法学会理事，在他们的带动下，七年来先后写出近10篇有一定深度的研究执行政策法律，揭示和预防青少年犯罪等方面的理论文章，被法学会选用。

编 后 记

本志于一九八九年三月十六日召开院党组会确定成立编纂委员会并抽调陈枝贵、柯德中专职从事编写工作后，开始编纂篇目，搜集资料。计查阅建院以来所有文书档案、部份诉讼档案和区档案馆，巴县档案馆的有关档案，以及口碑、报刊、书籍等资料近100万字，同年八月开始动笔编写，九月完成大事记，年底写出讨论稿。

一九九〇年初，市院修志办公室、区修志办公室对讨论稿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在此基础上，四月二日召开了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的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接着，对讨论稿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修改，定稿时约八万字。

本志由于编纂时间紧，编写人员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赐教。

在编纂过程中，我们得到了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得到了市院修志办和区修志办负责人胡俊民、丁贤矩、付廷谦、郭维浩等的指导和帮助，在此深表谢忱。

一九九〇年八月二日